

簡明

系統神學講義

程嘉禾 編著

2006年6月

目 錄

壹.	認識真神 - 聖父	1
貳.	認識真神 - 聖子	3
叁.	認識真神 - 聖靈	7
肆.	認識救恩 - 活泉永流	12
伍.	認識教會 - 神的奧秘	18
陸.	認識聖經 - 道成文字	25
柒.	認識禱告 - 神人交通	40
捌.	認識將來必成的事 - 完全救贖	46

壹 認識真神 - 聖父

- 一. 自顯的神 羅 19 - 20
1. 自有永有 出 3:14
 2. 永恆不變 雅 1:17
 3. 生命之源 約 5:26
 4. 至高至榮 出 15:11
 5. 充滿天地 耶 23:23-24
 6. 全智全能 賽 9:6, 創 17:1
 7. 永活永生 約 6:57, 太 16:16
 8. 人不能見 約 1:18, 出 33:20
 9. 萬有真原 創 1:1, 來 1:1-2
 10. 聖潔公義 彼前 1:16, 約一書 1:15
 11. 慈愛憐憫 約一書 4:8, 詩 103:8
 12. 誠信真實 啟 3:14, 19:11

- 二. 自隱的神 賽 45:15
1. 隱秘的事 申 29:29
 2. 榮耀的事 箴 25:2
 3. 未來的事 路 19:42, 約一書 3:2
 4. 奧秘的事 弗 3:5, 啟 10:7
 5. 比喻的事 太 13:13-16
 6. 樂園的事 林後 12:4
 7. 歷代隱藏的事 西 1:26
 8. 永古不言的事 羅 16:25-26

- 三. 三一的神
1. 神是獨一真神 林前 8:4-6
 - (1) 神自己表白 申 32:39
 - (2) 主耶穌指明 約 17:3
 - (3) 律法的教訓 申 6:4
 - (4) 保羅作見證 提前 1:17
 - (5) 猶大書警戒 猶 4, 24 節
 - (6) 魔鬼的承認 雅 2:19
 2. 神是有三位格的神
 - (1) 神自稱用多數(我們) 創 1:26, 賽 6:8
 - (2) 主耶穌的吩咐 太 28:19
 - (3) 保羅為教會祝福 林後 13:14

- (4) 人子是父神印證 約 6:27
- (5) 道成肉身的見證 約 1:14
- (6) 聖靈也就是神的見證 林前 2:12

3. 獨一真神三位格間有分別之處

(1) 責任的分別

- 父是全權集中的體現 (林前 8:6)
- 把一切交付子 (約 3:35)
- 主認父比祂大 (約 14:28) 指責任比祂大
- 子直接稱父神為神 (林後 13:14)
- 父掌管神全面旨意的安排 (太 24:36)
- 父代表神國度永恆的統治 (路 1:33)
- 父顯示神全部榮耀 (可 8:38)
- 子有父獨生子的榮耀 (約 1:14)
- 子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來 1:3)
- 聖靈是為榮耀子而奉差 (約 16:14)
- 父接受神當受的完全敬拜 (路 4:8, 約 4:23)
- 舊約中的耶和華常是指父神說的 (約 8:54)

(2) 工作的分別

- 父差子到世上來 (約 3:17, 5:36, 20:21)
- 子從父差聖靈到世上來 (約 14:16-17, 26)
- 父設立救恩 (羅 3:25)
- 子作成救恩 (約 5:36, 西 1:20)
- 聖靈施行救恩 (約 16:8, 13, 弗 2:18)

(3) 位置的分別

- 子是父懷裡的獨生子 (約 1:18)
- 子坐父神右邊 (來 8:1, 12:2)
- 聖靈是在寶座前 (啟 1:4)
- 奉神名施洗的次序, 是父, 子, 聖靈 (太 28:19)
- 論到屬靈的恩賜, 職事, 功用的次序, 是聖靈, 主, 神。

四. 超越的神

- 1. 無法測透 賽 55:9, 林前 2:11, 伯 42:3
- 2. 敬拜對象 來 11:6, 約 4:23
- 3. 不屬科技 詩 139:6, 林前 8:1-2
- 4. 超越思維 林前 3:18-20, 西 2:8

五. 我們的神

- 1. 父自己愛我們 約 3:16, 16:27

2. 祂就是我們父 約 20:17
3. 祂賜我們救恩 約 6:40
4. 祂賜我們國度 路 12:32
5. 祂給我們保護 約 14:28-29
6. 祂賜我們美善的恩賜和各樣賞賜 雅各 1:17
7. 祂給我們禱告權利和應許 太 7:7-11

六. 有名稱的神

1. 舊約裡有三個名稱

Jehovah	耶和華 - 祂是創造天地, 自有永有 (創 2:4, 出 3:13-14)
Elohim	以羅欣 - 祂是真神, 應受敬畏的剛強者
Adonai	亞多拉 - 祂是主, 主人與以羅欣連用 (創 15:2)
2. 舊約裡有七個複名

耶和華以勒	- 主必預備 創 22:13-14
耶和華羅希	- 主是牧者 詩 23:1
耶和華拉法	- 主是醫治 出 15:26
耶和華尼西	- 主是得勝 出 17:8-15
耶和華沙龍	- 主賜平安 士 6:24
耶和華齊根努	- 主是我們的義 耶 23:6
耶和華沙瑪	- 主的所在 結 48:35

貳 認識真神 - 聖子

一. 聖子是神, 是神子, 是獨一的神

1. 源從亙古, 太初就有 - 彌迦 5:2
2. 太初有道, 道就是神 - 約 1:1-2
3. 耶穌自稱, 即是神子 - 路 10:22
4. 祂與父神, 原是為一 - 約 5:18
5. 沒有亞伯拉罕, 就有了我 - 約 8:58
6. 多次宣稱, 與父同等 - 約 5:17-27
7. 未有世界, 與父同榮 - 約 17:5
8. 祂在一切, 被造以先 - 西 1:17
9. 宇宙萬有, 藉祂而造 - 西 1:16
10. 祂的名稱, 示祂永在 - “首先的” “末後的” “獨生子” “神的兒子”, “阿拉法” “俄梅戛”, “萬有之王”, “神與我們同在”, “我們至大的神”, “永遠可稱頌的神”。

二. 聖子是人,道成肉身,是人子,是完全的人

1. 自稱”人子” 路 19:10
2. 祂的出生,成長過程與常人無異
 - (1) 有懷孕期 路 2:6
 - (2) 有初生嬰孩期 路 2:12
 - (3) 有漸漸長大期 路 2:40, 52
 - (4) 有孩童期 路 2:42
 - (5) 有成年工作期 路 3:23
3. 祂有人性的一切感受
 - (1) 會飢渴 太 21:18, 約 19:28
 - (2) 會困乏 約 4:6
 - (3) 會歡樂 路 10:21
 - (4) 會難過 太 26:37
 - (5) 會憂傷 太 26:38
 - (6) 會悲嘆 約 11:33
 - (7) 會焦急 約 2:15-17
 - (8) 會惱怒 可 10:14
 - (9) 會忍受 來 12:2
 - (10) 會順服 太 26:39
4. 祂的肉身形像與常人一樣
 - (1) 外形樣子與我們一樣 腓 2:7
 - (2) 血肉之體與我們一樣 來 2:14
5. 祂經歷十架痛苦死亡與常人一樣 太 26:24, 可 14:33-36, 15:37
6. 祂留下的榜樣是人人可以跟隨效法的 彼前 2:21

三. 聖子有神人二性,祂是完全的神,同時也是完全的人

1. 祂自己指明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 約 3:13
從天降下為人,是完全的人,仍舊在天為神,是完全的神
2. 從祂的神性
 - (1) 父神的獨生子
 - (2) 神差來作救主
 - (3) 從父承受萬有
 - (4) 有審判一切之權
 - (5) 享受父同樣尊榮

從祂的人性

- (1) 童女瑪利亞聖靈感孕而生

- (2) 道成肉身, 背負我們罪孽的神的羔羊
- (3) 祂有完美的人生, 沒有犯過罪
- (4) 祂向神, 虛己謙卑, 存心順服, 以致于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太 1:20, 約 1:29, 羅 8:3, 來 4:15, 7:26, 林後 5:21,
彼前 2:22, 約一書 3:5

四. 人子是誰 太 16:13-16

1. 從反對的人來說, 祂是
“木匠的兒子”, “拿撒勒人”, “被鬼附的”, “貪食好酒的”, “發瘋的”
太 13:55 約 1:46 約 7:20 太 11:19 約 10:20
2. 從隨從的人來說, 祂是
施洗約翰 - 叫人悔改
以利亞 - 行神蹟大有能力
耶利米 - 滿有憐愛的先知
先知裡的一位 - 奉命說預言, 警告, 責備, 勸勉人們
3. 從蒙召的人來說, 祂是
基督 - 猶太人歷世歷代所盼望的彌賽亞, 拯救者
永生神的兒子 - 從父承受生命, 萬有之權, 教會的創始者
有天國的鑰匙, 勝過陰間的權勢

五. 主耶穌基督與我們的關係

1. 祂創造我們 約 1:3, 西 1:16
2. 祂揀選我們 弗 1:4-5
3. 祂替我們作贖罪祭 羅 8:3
4. 祂為我們罪而死 羅 5:8
5. 祂為我們成就和平 西 1:20
6. 祂從死裡復活, 使我們稱義得生命 羅 4:25, 5:18
7. 祂的復活作我們復活的依據和保證 林前 15:20-23
8. 祂升天為我們代求 羅 8:24
9. 祂必再來接我們永在一起 約 14:3
10. 祂要我們在祂國裡, 同樂, 同尊, 同榮 啟 20:6

六. 有關基督的生, 死, 復活, 升天, 再來五大要點的信仰

1. 相信基督成為肉身的重要
 - (1) 把神表明出來 約 1:18
 - (2) 為人留下榜樣 彼前 2:21
 - (3) 祂來作贖罪祭 來 10:1-10
 - (4) 敗壞魔鬼死權 來 2:14-15
 - (5) 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來 2:16-17
 - (6) 成就大衛之約 撒下 7:16, 路 1:31-33
 - (7) 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弗 1:22

2. 相信基督代死的重要

- (1) 證實神對罪人的愛 羅 5:8
- (2) 成為罪的贖價 太 20:28
- (3) 作為挽回祭 約一書 2:2, 4:10
- (4) 叫世人與神和好 西 1:20-21
- (5) 顯明神的義 羅 3:25-26
- (6) 擔負罪的刑罰 賽 53:5
- (7) 醫治罪的創傷 賽 53:5

3. 相信基督復活的重要

- (1) 因祂是神 徒 2:24
- (2) 成就大衛之約 徒 2:25-31
- (3) 成生命之主 約 10:10-11
- (4) 成復活之源 太 28:18
- (5) 成教會之首 弗 1:20-23
- (6) 叫我們稱義 羅 4:25
- (7) 成初熟果子 林前 15:20-23

4. 相信基督升天的重要

基督在父神的右邊, 履行祂與教會有關的七個身份

- (1) 是新造之人的元首
- (2) 是祂身體的元首
- (3) 是群羊的大牧人
- (4) 是聯繫著枝子的真葡萄樹
- (5) 是教會根基的房角石
- (6) 是我們的大祭司
- (7) 是新郎, 教會是新婦

基督作大祭司職事的五方面

- (1) 治理神的家 來 8:1-2
- (2) 代表世上屬神的人作祭司 來 8:1-2
- (3) 賜下各樣屬靈的恩賜 羅 12:3-8, 弗 4:7-11, 林前 12:11, 18
- (4) 替屬祂的人代求 約 17:9, 路 22:31-32, 來 7:25
- (5) 替屬祂的人申辯 約一書 1:9, 2:1, 來 9:24

5. 相信基督再來的重要

- (1) 必要再來: 主親口應許 約 14:1-3
- 天使見證 徒 1:10-11
- 使徒確信 貼前 4:16, 3:13
- 事實證明 太 24:32-33
- 舊約預言 賽 21:12, 25:7-8

聖靈啟示	啟 1:7
聖經屢言	新約全書共 260 章, 其中論及”主的再來” 共 318 次, 平均每 25 節就提到一次
(2) 為何再來:	特接信徒 約 14:3
	改變信徒 腓 3:20-21
	與仆算賬 太 25:19
	迎娶新婦 太 25:10, 啟 19:7-9
	審判萬民 提後 4:1
	作王立國 啟 11:15, 19:15-16
(3) 如何再來:	從天降臨 貼前 4:16
	駕雲而來 太 24:10
	天使同來 太 16:27
	在火焰來 貼後 1:7-8
	橄欖山來 亞 14:4-5
	眾人見來 啟 1:7
(4) 何時再來:	無人得知 太 24:36, 42
	想不到時 太 24:44
	吃喝嫁娶 路 17:26-30
	罪魁顯露 貼 2:2-4
	日子危險 提後 3:1-5
	邪魔倡狂 提前 4:1
	半夜睡覺 太 25:5-6

叁 認識真神 - 聖靈

一. 聖靈是神, 是獨一的真神

1. 祂來自神 林前 2:12, 6:19
2. 祂就是神 徒 5:3-4
3. 祂連於神 羅 8:9, 太 3:16 稱神的靈
4. 父子聖靈 太 28:19 與聖父, 聖子同列
5. 祝福教會 林後 13:14 與聖父聖子同等
6. 是永恆的 來 9:14 永遠的靈
7. 是永生的 林後 3: 永生神的靈

二. 聖靈是有位格的神, 三一真神中的一位

1. 耶穌明說 約 14:16 一位保惠師
2. 祂能運行 創 1:2
3. 獨立行事
 - (1) 祂要指責 約 14:26

- | | |
|-----------|----------------|
| (2) 祂差遣人 | 徒 13:2, 4 |
| (3) 向人說話 | 徒 8:29, 提前 4:1 |
| (4) 住在人心 | 羅 8:9 |
| (5) 賜人恩賜 | 林前 12:7-10 |
| (6) 隨己意行 | 林前 12:11 |
| (7) 照神旨求 | 羅 8:26-27 |
| (8) 會擔憂的 | 弗 4:30 |
| (9) 會安慰人 | 徒 9:31 |
| (10) 會啟示人 | 路 2:26 |
| (11) 會禁止人 | 徒 16:6 |
| (12) 與人同證 | 羅 8:16 |

三. 聖靈是有名稱的靈, 三一真神中的一位

1. 神的靈, 基督的靈 羅 8:9
2. 永遠的靈, 施恩的靈 來 9:14, 10:29
3. 真理的靈, 責備的靈 約 16:26, 8
4. 智慧聰明的靈, 謀略知識的靈 賽 11:2
5. 敬畏能力的靈, 榮耀公議的靈 賽 11:2, 4:4
6. 憂傷的靈, 懇求的靈 詩 51:17, 亞 12:10
7. 七靈 啟 1:4 表明祂是完全的靈
 - 祂連於寶座 - 寶座前的七靈 啟 1:4
 - 祂連於七星 - 七靈和七星 啟 3:1
 - 祂連於火燈 - 七盞火燈 啟 4:5
 - 祂連於羔羊 - 是羔羊的七角七眼 啟 5:6

四. 聖靈是工作的靈, 三一真神中的一位

1. 在舊約時代
 - (1) 運行水面 創 1:1-2
 - (2) 住人裡面 創 41:38
 - (3) 充滿智慧 申 34:9, 出 31:3
 - (4) 給人得生 伯 33:4
 - (5) 無所不在 詩 139:7
 - (6) 加倍感動 王下 2:15
 - (7) 將人舉起 結 3:12-14
 - (8) 降在人身 結 33:22
 - (9) 給人依靠 亞 4:6
 - (10) 使人安息 賽 63:14
2. 在新約時代 主親自介紹 (從約 3: - 16:)
 - (1) 必須有祂而生 約 3:5
 - (2) 永與你們同在 約 14:16
 - (3) 住在你們裡面 約 14:17

- (4) 指教一切事情 約 14:26
- (5) 想起一切主言 約 14:26
- (6) 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 約 16:7-8
- (7) 自己責備自己 約 16:8-11
- (8) 榮耀基督耶穌 約 16:14

保羅的認識 (從保羅書信中)

- (1) 受祂印記 弗 1:13, 4:30
- (2) 以祂為質 弗 1:14
- (3) 被祂感動 弗 2:18
- (4) 作祂居所 弗 2:22
- (5) 照明心眼 弗 1:17-18
- (6) 藉祂啟示 弗 3:5
- (7) 剛強心力 弗 3:16
- (8) 為人擔憂 弗 4:30-32
- (9) 被祂充滿 弗 5:18
- (10) 得唱靈歌 弗 5:19
- (11) 爭戰寶劍 弗 6:17
- (12) 靠祂禱告 弗 6:18
- (13) 領祂的洗 林前 12:13
- (14) 作祂宮殿 林前 3:16
- (15) 被祂引導 羅 8:14
- (16) 得祂恩賜 羅 12:6
- (17) 藉祂的愛 羅 15:30
- (18) 祂結果子 加 5:22-23

五. 聖靈是有標記的靈, 三一真神中的一位, 是獨一的神

有十五種標記

1. 聖靈如手 先知以西結七次說, 耶和華的靈(原文作手) 降在我身上
3:22, 3:14, 8:1-4, 33:22, 1:3, 37:1, 40:1
2. 聖靈如醇 太 13:33
3. 聖靈如火 結 1:27-28, 徒 2:3
4. 聖靈如水 結 47:1-5, 約 7:38-39
5. 聖靈如風 結 37:1-10, 徒 2:1-3
6. 聖靈如油 賽 61:1 喜樂之油
雅各 5:14-16 醫治之油
出 30:34-35 聖別之油
約一書 2:27 教導之油
亞 4:1-10 供應之油
7. 聖靈如燭(覆煦) 創 1:2
8. 聖靈如角 啟 5:6
9. 聖靈如輪 結 1:12-21

- | | |
|----------|-----------|
| 10. 聖靈如眼 | 啟 5:6 |
| 11. 聖靈如印 | 弗 1:13-14 |
| 12. 聖靈如鴿 | 太 3:16 |
| 13. 聖靈如氣 | 約 20:22 |
| 14. 聖靈如酒 | 賽 55:1 |
| 15. 聖靈如光 | 弗 1:17-19 |

六. 關於聖靈的洗和聖靈充滿

1. 聖靈的洗的經文 - 新約共有十七處: 太 3:11, 可 1:8, 路 3:16, 約 1:33, 徒 1:5, 徒 11:16, 羅 6:1-4, 林前 12:13, 加 3:2-7, 弗 4:5, 西 2:12
2. 聖靈的洗的意義
 - (1) 有聖靈內住 約 20:22
 - (2) 信主時即得 約 7:39, 徒 2:35
 - (3) 得著後不離 約 14:16
 - (4) 信徒都可得 林前 12:13
 - (5) 歸入主身體 林前 12:13
 - (6) 歸入基督裡 約 14:20
 - (7) 得兒子地位 羅 8:15-16
3. 聖靈充滿的經文 - 使徒行傳共有十次
 - (1) 五旬節到了 2:1-4
 - (2) 彼得受審時 4:8
 - (3) 同心禱告後 4:31
 - (4) 選七個執事 6:3
 - (5) 司提反信心 6:5, 13
 - (6) 司提反殉道時 7:55
 - (7) 保羅悔改時 9:17
 - (8) 巴拿巴被差時 11:22-24
 - (9) 對付惡者時 13:9
 - (10) 遭受逼迫時 13:52
4. 聖靈澆灌的經文 - 使徒行傳共有四次

(1) 五旬節時	2:1-4	落在各人頭上
(2) 彼得還說話時	10:44, 46, 19:6	降在各人身上
(3) 彼得還說話時	10:45	澆在各人身上
(4) 使徒接手時	8:17, 10:47	他們就受了聖靈

四次聖靈澆灌都屬首次

首次降臨 - 在耶路撒冷

首次傳到外邦 - 在尼哥流家中

首次傳到小亞西亞 - 在以弗所

首次傳到撒瑪利亞 - 在撒瑪利亞城中

綜上經文, 我們應認識, 神按其旨意和權柄, 在祂看為適當的時間和地點, 將聖靈充滿和澆灌給祂所預備的人。我們應有渴慕的心, 不可強求。把自己完全獻上, 由祂決定。

5. 聖靈充滿的種類

- (1) 工作上的聖靈充滿 - 為使他能完成主的託付
- (2) 生命上的聖靈充滿 - 生命上結出九樣果子
- (3) 感情上的聖靈充滿 - 受逼迫, 遭苦害時, 使他得勝一切
- (4) 澆灌式的聖靈充滿 - 使徒行傳的四次特別情形 (如徒 13:52)

6. 聖靈充滿的條件, 歸納為四:

- (1) 信心 - 相信這是主為我們所預備, 所應許的, 一定可以得著的。
- (2) 潔淨 - 承認, 離棄一切罪行, 對付一切罪愆。
- (3) 祈求 - 把心願放在主前, 時常表示有此需要, 而且不是一次得著就夠了。
弗 5:18 “要被聖靈充滿”, 原文可譯 “要不斷被聖靈充滿”。
- (4) 接受 - 憑信心接受, 安安靜靜地領取恩典和祝福, 持守在善良誠實的心裡。

7. 聖靈充滿的意義

- (1) 聖靈在個別信徒的心靈和生命裡能全然成就神的旨意的一種屬靈狀態。
- (2) 這並不是多得著聖靈, 乃是讓神的靈完全得著整個人。
- (3) 是基督徒應該有的正常的經歷。
- (4) 聖經吩咐我們要被聖靈充滿, 否則就是不完全順服的狀態。
- (5) 這是神的靈, 能毫無阻礙地在個別的人身上, 成就神完全的旨意。如彼得, 保羅, 七個執事, 司提反, 巴拿巴等。(徒 4:8, 4:31, 9:17, 6:3, 7:55, 11:24)

8. 關於說方言的問題

(a) 三個例證: 徒 2:6, 8, 11, 10:46, 19:6

- (1) 在耶路撒冷, 聖靈降臨時, 證明基督是彌賽亞, 祂已從死裡復活, 升天為王, 差下聖靈。
- (2) 在該撒利亞, 哥尼流家裡, 彼得講道時, 證明神的救恩不是單為猶太人, 也是為外邦人預備的。
- (3) 在以弗所, 保羅接手時, 證明信徒僅受約翰悔改的洗是不夠的, 必須切實歸信耶穌基督, 才可領聖靈, 得生命。

(b) 八點說明: 林前 14:1-33

- (1) 說方言, 原不是對人說, 乃是對神說。14:2
- (2) 說方言, 是他在心靈裡講說各樣奧秘。14:2
- (3) 說方言, 是造就自己。14:4
- (4) 說方言, 是一種屬靈恩賜, 當求著能翻出來。14:12-13
- (5) 用悟性禱告比用方言禱告有果效。14:14
- (6) 說方言, 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 乃是為不信的人。14:22
- (7) 說方言, 只好兩個人, 至多三個人, 且要輪流著說, 也要一個人翻出來。14:27
- (8) 說方言, 若沒有人翻, 當在會中閉口, 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
總的原則是, 凡事都當造就人。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 乃是叫人安靜。

肆 認識救恩 - 活泉永流

一. 救恩的根源 - 神的愛

- | | | |
|----------|--------|------|
| 1. 出於耶和華 | 拿 2:9 | 神的本性 |
| 2. 屬於耶和華 | 詩 3:8 | 神的本性 |
| 3. 由於祂聖臂 | 詩 98:1 | 神的全能 |
| 4. 全是祂發明 | 詩 98:2 | 神的創造 |
| 5. 顯出祂公義 | 詩 98:2 | 神的公義 |
| 6. 發自祂慈愛 | 詩 98:3 | 神的憐慈 |
| 7. 憑著祂信實 | 詩 98:3 | 神的信實 |
| 8. 源於祂智慧 | 詩 98:3 | 神的智慧 |

二. 救恩的必需 - 人的罪

- | | |
|--------------|-------------------|
| 1.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 | 羅 3:23, 羅 1:29-34 |
| 2. 因為罪的工價是死 | 羅 6:23, 來 9:27 |
| 3. 因為神照公義報應 | 羅 2:6, 啟 20:11-15 |
| 4. 因為肉體沒有良善 | 羅 7:18 |
| 5. 因為心眼被敵弄瞎 | 林後 4:4 |
| 6. 因為撒旦黑暗權勢 | 徒 26:18 |
| 7. 因為各人偏行己路 | 賽 53:6 |
| 8. 因為地已遭受詛咒 | 創 3:18 |
| 9. 因為萬物勞苦嘆息 | 羅 8:20-22 |
| 10. 因為玷污天上本物 | 來 9:23 |

三. 救恩的預表 - 舊約事跡

- | | |
|----------|----------------------|
| 1. 皮子衣服 | 創 3:21 |
| 2. 挪亞方舟 | 創 6:6 |
| 3. 過逾越節 | 出 12:1-14 |
| 4. 紅海分開 | 出 14:21-22, 15:11-13 |
| 5. 苦水變甜 | 出 15:25 |
| 6. 曠野銅蛇 | 民 21:8 |
| 7. 窗上紅繩 | 書 2:18-21 |
| 8. 磐石出水 | 出 17:1-7 |
| 9. 天降嗎哪 | 出 16:13-20 |
| 10. 燔祭條例 | 利 1:1-13 |

四. 救恩的實現 - 基督降生

1. 基督的降生

- (1) 聖靈感孕, 童女生子
- (2) 拿撒勒人, 神人喜愛
- (3) 木匠兒子, 大衛子孫

2. 基督的代死

- (1) 贖罪羔羊: 十架擔罪 彼前 2:24
用血贖罪 來 9:12 解決神面前的難處
流血赦罪 太 26:28
- (2) 滅絕罪身: 舊人同死 羅 6:6
老我同死 加 2:20 解決自己身上的難處
邪慾同死 加 5:24
- (3) 敗壞撒旦: 勝過死權 來 2:14-15
審判世王 約 16:11 解決撒旦面前的難處
擄敵誇勝 亞 2:15

3. 基督的復活

- (1) 復活的事實: 墳墓空了 太 27:62-66
天使宣告 太 28:2-3
多次顯現 (一) 約 20:11-12 抹大拉的馬利亞
(二) 太 28:9-10 路上婦女們
(三) 路 24:34 彼得一個人
(四) 路 24:13-35 路上兩門徒
(五) 約 20:19-24 房裡十使徒
(六) 約 20:26-29 房裡十一使徒
(七) 約 21:1-23 海邊七使徒
(八) 林前 15:6 五百人在一起
(九) 林前 15:7 主兄弟雅各
(十) 太 28:16-20 加利利山上十一使徒
(十一) 徒 1:3-9 橄欖山上眾使徒
(十二) 路 24:44-45 伯大尼祝福升天時眾門徒
- (2) 復活的意義: 廢去死亡 提後 1:10
坐在父右 弗 1:20
遠超萬有 弗 1:21-22
被立為王 徒 2:32-36
初熟果子 林前 15:20-23
萬人證據 徒 17:31
證實福音 提後 2:8
- (3) 復活的功效: 得稱為義 羅 4:25
使人重生 彼前 1:3
活潑盼望 彼前 1:3
得著基業 彼前 1:4
與主同活 弗 2:5-6

	新生樣式	羅 6:4
	相似榮耀	腓 3:20
4. 基督的升天		
(1) 升天的事實	主的宣告	約 20:17
	馬可記述	可 16:19
	門徒看見	徒 1:9
(2) 升天的意義	工作完成	可 12:36
	執掌王權	彼前 3:22
	名更尊貴	來 1:3-13
(3) 升天的職事	天上祭司	約 17:9
	賜下恩賜	羅 12:3-8
	作為中保	約一書 2:1
5. 基督的再來		
(1) 再來的應許	心就喜樂	約 16:22
	看見榮耀	約 17:24
	與主同在	約 14:3
(2) 再來的預兆	九個預兆	太 24:4-14
	廿種危險	提後 3:1-5
	一件大事	帖後 2:1-4
(3) 再來的目的	提取信徒	帖前 4:13-18
	改變信徒	林前 15:51-54
	賞賜信徒	啟 11:18

五. 救恩的內容

1. 相信:	相信祂的名	約 1:12
	相信祂的愛	約 3:16
	相信祂的血	羅 3:16
2. 悔改:	悔改歸正	徒 3:19
	回轉離罪	徒 3:26
	悔改結果	太 3:8-10
3. 重生:	有新生命	雅 1:17, 3:15-17
	有新性情	彼後 1:4, 結 11:19
	有新生活	林後 5:17, 弗 4:24
4. 得救:	得蒙赦罪	徒 10:43
	從死復活	弗 2:1-5
	脫離魔鬼	弗 2:1-5
5. 稱義:	不再定罪	羅 8:1, 34
	與神和好	羅 5:1
	不受控告	羅 8:33
6. 成聖:	歸主為聖	亞 14:20, 出 28:36, 39, 30
	除去污穢	林後 7:1

得見主面 約一書 3:1-3

以上六點乃救恩同一內容的不同方面, 在屬靈的領受和地位上面, 同時臨到我們, 沒有先後步驟的分別, 惟在實際的經歷和享受方面, 每個人也就不同。

今把接受這六點救恩內容的意義再加分述:

1. 信心的意義:
 - (1) 所望之事的實底 來 11:1
 - (2) 未見之事的確據 來 11:1
 - (3) 得神喜悅和賞賜 來 11:6
 - (4) 顯然之物的根源 來 11:3
 - (5) 瓦器裡面的寶貝 林後 4:7-9
 - (6) 作神兒女的權柄 約 1:12
 - (7) 禱告祈求就得著 太 21:22
 - (8) 因祂的名得生命 約 20:31
 - (9) 喜樂平安充滿心 羅 15:13
 - (10) 活水江河就流出 約 7:37-38

2. 悔改的意義:
 - (1) 心裡醒悟 路 15:17
 - (2) 回心轉意 代下 6:37
 - (3) 歸向真神 徒 26:18, 20
 - (4) 掉轉腳步 賽 58:13
 - (5) 懊悔死行 來 6:1
 - (6) 離開迷路 雅 5:20
 - (7) 悔改歸正 途 3:19
 - (8) 憂傷痛悔 詩 51:17
 - (9) 脫離網羅 提後 2:25-26
 - (10) 離開惡道 耶 18:8

3. 重生得意義:
 - (1) 從神而生 約 1:13
 - (2) 從聖靈生 約 3:6
 - (3) 靈裡復活 加 3:5
 - (4) 得著新心 結 36:26
 - (5) 基督進住 林後 13:5
 - (6) 愛神愛人 約一書 3:14, 5:1-3
 - (7) 確知永生 約一書 5:13
 - (8) 愛慕靈奶 彼前 2:1-2
 - (9) 行事公義 約一書 2:29
 - (10) 呼叫阿爸 羅 8:15-16

4. 得救的意義:
 - (1) 口裡承認, 心裡相信 羅 10:9-10
 - (2) 信而受洗, 求告主名 羅 16:16, 羅 10:13
 - (3) 不憑行為, 是本於恩 多 3:5, 弗 2:5
 - (4) 出死入生, 離暗投明 約 5:24, 西 1:13

- | | |
|-----------------|-----------------------|
| (5) 脫離魔權, 歸向父神 | 徒 26:18, 約一書 5:18-19 |
| (6) 聖靈印記, 並且同在 | 約 14:16-17, 弗 1:13-14 |
| (7) 大有喜樂, 滿有盼望 | 徒 8:8, 39, 羅 8:21-25 |
| (8) 十架大能, 忍耐到底 | 林前 1:18, 太 24:13 |
| (9) 神必保守, 冊上有名 | 約 10:29, 腓 4:2-3 |
| (10) 主的代求, 無人定罪 | 來 7:25, 羅 8:34 |

5. 稱義的意義:
- | | |
|-------------|------------|
| (1) 再不究察罪孽 | 詩 130:1-4 |
| (2) 無罪代替有罪 | 林後 5:21 |
| (3) 朱紅變成雪白 | 賽 1:18 |
| (4) 不再紀念罪惡 | 賽 43:25 |
| (5) 罪債罪案償清 | 太 18:23-27 |
| (6) 罪孽全投深海 | 彌 7:19 |
| (7) 罪惡如雲消散 | 賽 44:22 |
| (8) 因信主神加義 | 羅 3:22 |
| (9) 主救贖百稱義 | 羅 3:24 |
| (10) 因主血顯為義 | 羅 3:25-26 |
| (11) 靠主血得稱義 | 羅 5:9 |
| (12) 主復活使稱義 | 羅 4:25 |

- 稱義的要義, 可包括三句話:
1. 罪惡完全得赦
 2. 能夠白白稱義
 3. 進入基督救恩

如以浪子比喻來言: (路 15:22-24)

- 上好袍子 - 承受神義
- 戴上戒子 - 兒子名份
- 穿上鞋子 - 更換地位
- 宰牛宴樂 - 神家福樂

如以稱義的經歷來言, 可有下列三點:

- 1) 屬靈的地位
恩 --- 血 --- 信 --- 聖靈 --- 見證
- 2) 生命的進展
稱義 --- 算義 --- 成義 --- 義作王
- 3) 生活的更新
為義子 --- 有義行 --- 得義權 --- 結義果

6. 成聖的意義

- | | |
|----------------|----------------------------------|
| (1) 分別出來, 歸於父神 | 亞 14:20, 出 28:36, 39:30 (歸耶和華為聖) |
| (2) 獻為活祭, 主內成聖 | 羅 12:1, 林前 1:2, 30 |
| (3) 脫離污穢, 稱為新人 | 利 11:44, 林後 5:17 |

- | | |
|----------------|------------------|
| (4) 不沾世俗, 得以成聖 | 利 11:44, 林前 7:1 |
| (5) 靠主寶血, 聖靈感動 | 來 10:10, 羅 15:16 |
| (6) 因著信心, 真道洗淨 | 徒 15:9, 約 17:17 |
| (7) 受神管教, 人的自潔 | 來 12:10, 提後 2:21 |

如果從成聖的時間方面來理解成聖的意義, 可分為下列三點:

1. 地位成聖

- | | |
|-------|---------|
| 蒙召作聖徒 | 林前 1:2 |
| 如今已成聖 | 林前 6:11 |
| 因獻祭成聖 | 來 10:14 |

2. 經歷成聖

- | | |
|-------|------------|
| 要追求聖潔 | 來 12:14 |
| 要行事聖潔 | 彼前 2:15-16 |
| 獻身體成聖 | 羅 12:1 |

3. 形體成聖

- | | |
|-------|---------|
| 在父前成聖 | 帖前 3:13 |
| 主親自成聖 | 帖前 5:23 |
| 復活裡成聖 | 啟 20:6 |

六. 救恩的大能

- | | |
|-------------|-----------------|
| 1. 脫離撒旦的權勢 | 徒 26:18, 帖後 3:3 |
| 2. 脫離律法的轄制 | 羅 7:6 |
| 3. 脫離將來的憤怒 | 帖前 1:9-10 |
| 4. 脫離黑暗的權勢 | 亞 1:13 |
| 5. 脫離諸般的罪惡 | 多 2:14 |
| 6. 脫離情慾的敗壞 | 彼後 1:4 |
| 7. 脫離奴仆的轄制 | 加 5:1 |
| 8. 脫離罪惡的世代 | 加 1:4 |
| 9. 脫離仇敵的計謀 | 路 1:71 |
| 10. 脫離一切的苦難 | 詩 34:19 |

七. 救恩的象征

- | | |
|-------|---------|
| 1. 磐石 | 詩 95:1 |
| 2. 盾牌 | 詩 18:35 |
| 3. 頭盔 | 弗 6:17 |
| 4. 號角 | 路 1:69 |
| 5. 明燈 | 賽 62:1 |
| 6. 泉源 | 賽 12:3 |
| 7. 城牆 | 賽 26:1 |

8. 杯子 詩 116:13

伍 認識教會 - 神的奧秘

一. 教會的基礎

是基督, 永生神的兒子 太 16:16
是磐石, 陰間權柄不能勝過的磐石 太 16:17-18

二. 教會的實質

1. 永生神的家 提前 3:15
2. 基督的身體 弗 1:22-23
3. 聖靈的宮殿 弗 2:21-22
4. 羔羊的新婦 林後 11:2-3
5. 世上的燈台 啟 1:20
6. 屬靈的軍隊 弗 6:10-16
7. 百般的智慧 弗 3:10
8. 基督的奧秘 弗 3:6
9. 大牧的羊群 約 10:16
10. 蒙福的子孫 加 3:7-9

三. 教會的內容

1. 信徒都是神的兒女, 同蒙應許, 同為後嗣。 弗 3:6
2. 信徒都是主身體裡的肢體, 同為一體。 弗 4:4-6
3. 信徒都各自作肢體, 都不相同。 林前 12:14-27
 - (1) 功用不同, 但都同樣重要。 林前 12:15-17
 - (2) 位置不同, 但都同樣地位。 林前 12:18-21
 - (3) 外形不同, 但都同樣俊美。 林前 12:22-24
4. 信徒必須聯絡得合適, 才能成為身體。 弗 4:16
 - (1) 不同功用, 應當彼此相助相顧。 弗 4:11
 - (2) 不同位置, 甘心接受神的搭配。 林前 12:24
 - (3) 不同外形, 不可因此分門別類。 林前 12:25

四. 教會的合一

1. 合一的重要
 - (1) 是耶穌的禱告 約 17:11, 21-23
 - (2) 是使徒的規勸 林前 1:10-13
 - (3) 是身子的需要 林前 12:15-16
 - (4) 是信仰的祝福 加 3:20-28
 - (5) 是主的新命令 約 13:34-35
 - (6) 是主給的恩賜 弗 4:7

- (7) 是恩召的行為 弗 4:1
- 2. 合一的原則 弗 4:1-6
 - (1) 一個身體 (2) 一個指望
 - (3) 一次洗禮 (4) 一種信心
 - (5) 一位聖靈 (6) 一位救主
 - (7) 一位真神
- 3. 合一的意義 弗 4:12-16
 - (1) 不是統一, 專一
 - (2) 不是唯一, 划一
 - (3) 不是合併, 組織
 - (4) 而是各按其職
 - (5) 照著各體功用
 - (6) 連於元首基督
 - (7) 彼此相助相愛
 - (8) 愛中建立自己
 - (9) 認識神的兒子
 - (10) 滿有基督身量
- 4. 合一的困難 林前 1:10-13, 2:1-5
 - (1) 沒有一心一意
 - (2) 不肯彼此相合
 - (3) 各有所重所屬
 - (4) 愛聽高言大智
 - (5) 輕視聖靈大能
 - (6) 不傳主釘十字架
 - (7) 不是高舉基督

五. 教會的使命 彼前 2:9

- 1. 是被揀選的族類 林前 1:26-31 見證主愛
 - (1) 宣揚神召美德 彼前 2:9
 - (2) 見證救贖智慧 弗 3:9-15
 - (3) 榮耀神的聖名 約 15:8
- 2. 是有君尊的祭司 來 7:16-19 傳揚福音
 - (1) 使萬民作門徒 太 28:18-20
 - (2) 差工人收莊稼 太 9:35-38
 - (3) 被分派結果子 約 15:16
- 3. 是聖潔的國度 西 1:13 見證天國
 - (1) 為真道竭力爭辯 猶 3, 提後 4:7
 - (2) 為聖徒代求代禱 徒 12:5, 雅 5:14
 - (3) 勸會眾討主喜悅 貼前 4:1, 來 12:28
- 4. 是屬神的子民 腓 2:15 作神兒女
 - (1) 結出光明的果子 弗 5:8-10

- (2) 作世上的光和鹽 太 5:13-16
- (3) 抵擋魔鬼的詭計 弗 6:10-11

六. 教會的興旺 徒 2:1-47

- 1. 聖靈充滿使徒 1-4
- 2. 口說方言講道 6-13
- 3. 使徒熱忱見證 14-36
- 4. 眾人扎心悔改 37-39
- 5. 領洗作主門徒 40-41
- 6. 恆心遵守主道 42
- 7. 擘餅祈禱讚美 42-43, 47
- 8. 變賣田產公用 44-46
- 9. 得到眾民喜愛 47
- 10. 天天人數加增 47

七. 教會的聖禮

1. 聖禮的重要

- (1) 是耶穌明確的命令 太 28:19, 16:16, 路 22:19-20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你們應當如此行...”
- (2) 是耶穌留下的榜樣 太 3:15, 路 22:19-20
“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就擘開遞給他們...”
- (3) 是初期教會遵行的禮和義 徒 2:38, 8:36, 10:47-48, 16:33
徒 2:42, 46, 20:7
“你們各人要悔改, 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
“...彼此交接, 擘餅, 祈禱”

2. 洗禮的意義

- (1) 律法的洗禮 林前 10:1-4
 - 海中經過, 歸入摩西 申 33:4
 - 脫離法老, 由死得救 出 14:10-13
 - 結束奴役, 不受重壓 出 6:7
 - 不回埃及, 開始新途 申 17:16
- (2) 約翰的洗禮
 - 表示回轉, 不再拒神 太 11:14, 瑪 4:1-6
 - 表示決心, 改過自新 路 3:7-14, 雅 2:10
 - 行在主前, 預備百姓 路 1:17, 36, 約 1:23, 36-37, 徒 19:4, 太 3:15
- (3) 教會遵行的洗禮
 - 歸入基督 加 3:26-27
 - 同葬同活 西 2:12
 - 無虧良心 彼前 3:21
 - 得救見證 可 16:16
 - 信心表示 徒 2:41

成為兒女	羅 6:4, 17
決心跟主	羅 6:12-13
遵行主命	太 28:19
重生記號	多 3:5
新生樣式	羅 6:3-4

(4) 有關洗禮當注意的事

地點 - 水多的地方(約 3:23), 有水的地方(徒 8:39)

在人家裡(徒 10:48), 在教堂裡, 聚會所。

方式 - 有滴水禮 -- 為病人, 老人或不便去河, 海之地的人

有洒水禮 -- 洒在額上或身上, 如三千人悔改那一天

有浸水禮 -- 全身浸水上來

名稱 - 洗禮, 浸禮, 水禮

3. 聖餐的意義

(a) 舊約 - 守逾越節 出 12:1-14 永遠的定例

備羊羔 - 正月初十, 一家一只, 要無殘疾。

殺羊羔 - 正月十四, 黃昏時候, 宰羊取血, 塗房屋門框, 門楣上。

吃羊羔 - (1) 用火烤了吃, 與無酵餅, 苦菜同吃。不可生吃, 不可吃水煮的, 要帶頭, 腿, 五臟, 用火烤吃。不可留到早晨, 不然要用火燒了。

(2) 腰間束帶, 腳上穿鞋, 手中拿仗, 趕緊的吃。

(b) 新約 - 守聖餐禮 林前 11:23-26, 約 6:53-58, 太 26:26-28

(1) 紀念主愛 - 捨身流血

(2) 表明主死 - 釘死十架

(3) 等候主來 - 得國回來

(4) 生命之糧 - 領受永生

(5) 復活應許 - 末日復活

(6) 與主合一 - 互在裡面

(7) 永遠活著 - 因主永活

(8) 吃肉喝血 - 人子血肉

(9) 立約的杯 - 新約憑證

(10) 使罪得赦 - 為人流血

4. 聖餐的領受 林前 11:27-34

(1) 要按理吃喝 - 要尊重, 虔誠, 否則就是干犯主的身, 主的血了。27

(2) 當自己省察 - 是否有虧負主的救贖大恩, 或虧欠人的罪, 否則就成吃喝自己的罪。罪上加罪, 被神懲治, 身體軟弱, 患病死亡。28-32

(3) 要彼此等待 - 指彼此相愛, 因我們是同領一餅, 一杯。要彼此合一, 相互體恤。

5. 有關聖餐當注意的事

(1) 名稱 - 聖經沒有“聖餐”這個名稱, 只有“擘餅”這個名詞。徒 2:42, 46, 徒 20:6-7, 教會初期以為這是神聖的晚餐, 因之稱聖餐, 一直沿用至今。但也稱擘餅聚會, 或主餐禮等。

- (2) 材料 - 主設立聖餐是在除酵節, (路 22:7, 19), 因此, 必須用無酵餅。葡萄汁是葡萄制成的飲料。二者都是代表主的身體和主的寶血。祝福以後, 並不變體。手中的餅和杯, 仍然是物質的餅和杯。“餅杯變體論”的說法, 是屬於異端, 不要接受。
- (3) 主持 - 一般是牧師或長老主持。若沒有這兩種職稱的人, 會中年長者也可主持。務要存虔誠敬畏的心。
- (4) 次數 - 很多教會, 一月一次, 也有教會是每周一次, 不過也有不少教會因無人主持, 要等牧師來時, 半年一次, 三個月一次, 甚至也有一年一次。
- (5) 方式 - 有跪著領受, 站著領受, 坐著領受, 有人在病中, 躺在床上領受都可以。我們領受的是一個餅(林前 10:16-17, 路 22:17), 餅是擘開後分著吃。耶穌祝福的杯是一個杯。當時只有十二個人, 主吩咐他們是從一個杯分著喝。現在我們從一個杯裡倒在許多小杯內喝, 都是達到一個目的。也有用湯匙從一個杯裡舀出來喝的。

八. 教會的紀律

1. 耶穌的教導 太 18:15-17

- (1) 單獨指出罪錯, 若聽, 便得了弟兄
- (2) 另外帶兩三個人作見證 - 若不聽
- (3) 告訴教會 - 若不聽
- (4) 就看他象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2. 保羅的指出 林前 5:1-8, 9-13

- (1) 為惡哀痛
- (2) 判斷惡人
- (3) 趕出惡人
- (4) 交給撒但
- (5) 除盡舊酵
- (6) 不可與他相交
- (7) 不可與他吃飯
- (8) 警戒以後棄絕 多 3:10

3. 教會的告白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 - 古教會的告白

“為了要矯正並挽回犯罪的弟兄

為了要阻止別人犯同樣的罪

為求除掉那足以敗壞全團的酵

為求維護基督的尊榮和福音純正的宣揚

教會若任憑罪惡昭彰和剛愎的罪人褻瀆祂的聖約和其印記(即聖禮)

神的憤怒將會公平地臨到教會

為了避免神的憤怒臨到, 教會的懲戒是必須的”

4. 紀律的執行 林後 2:5-11, 多 3:6-15

- (1) 不使受罰太過太重

- (2) 顯出堅定不移的愛
- (3) 赦免因罰悔改的人
- (4) 免得撒但趁機得勝
- (5) 自己要作美好榜樣
- (6) 叫他自覺羞愧不堪
- (7) 總要勸他如同弟兄

九. 教會的恩賜

1. 恩賜的意義

- (1) Charisma - 根據字意是一種“神聖恩惠的賜予”
- (2) 是基督量給各人的屬靈技能 弗 4:7
- (3) 是聖靈顯在各人身上的特殊功用 林前 12:4, 7
- (4) 是成全聖徒造就教會, 建立身體各種職員 弗 12:4, 7
- (5) 是眾光之父出來的各樣美善恩賜和全備賞賜 雅 1:17
- (6) 是主付上極大代價, 升上高天, 擄掠仇敵的勝利品 弗 4:8
- (7) 是互為肢體, 彼此服事, 榮耀父神的能力 彼前 4:10-11

2. 恩賜的不同

共有二十種

- (1) 肢體的恩賜 - 互相聯絡, 成為一身。(共七種) 羅 12:6-8
 - 說預言 - 照信心
 - 作執事 - 當專一
 - 作教導 - 當專一
 - 作勸化 - 當專一
 - 施捨的 - 當誠實
 - 治理的 - 當慇懃
 - 憐憫人的 - 當甘心
- (2) 聖靈的恩賜 - 顯在各人身上, 是叫人得益處。(共八種) 林前 12:8-10
 - 智慧的言語
 - 知識的言語
 - 醫病的恩賜
 - 能行異能
 - 能作先知
 - 能辨別諸靈
 - 能說方言
 - 能翻方言
- (3) 教會的恩賜 - 成全聖徒, 建立身體。(共五種) 弗 4:10-11
 - 使徒 - 希臘文是一位受託付, 受差遣的人。有三點:
 - (a) 從廣義上, 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使徒, 都被基督差遣到世上的人。(約 17:18, 20, 21)
 - (b) 教會的使徒 (林後 8:23, 腓 2:25), 指宣教士或因特殊使命被差遣的人。

(c) 有使徒身份的一小群稱為“基督徒”的人。如包括十二使徒及保羅, 都是親眼見過耶穌, 和見過復活的主的人。

使徒必須做的兩種事工:

- (a) 被差遣出去傳神的信息
- (b) 負責建立教會

先知 - 希臘文意指公開的解說者, 是直接從神得到啟示, 說預言或傳道的人。(徒 11:27, 28, 15, 32, 林前 14:1) 以啟示, 知識, 預言, 教訓來造就教會。他們對神的話有特別深度的看見, 而且有特殊講道的恩賜。

傳福音的 - 希臘文意指一個傳揚好消息的人。

“傳福音”一詞, 新約中只出現三次:

- (a) 腓利是傳福音的 徒 21:8
- (b) 保羅是神特派傳福音的 羅 1:1
- (c) 提摩太被催促作傳福音的 提後 4:5
(作傳道的功夫, 即傳福音)

牧師 - 舊約譯為“牧者”, 新約只有一次用“牧師” 弗 4:11

牧養, 看守羊群的人。耶穌被稱為“好牧人” 約 10:11, “大牧人” 來 13:20, “牧長” 彼前 5:4

教師 - 希臘文原意是“教導者”, 是聖靈所賜的一種才能。能把聖經的話, 在信徒的生活, 生命中生根, 即信仰與行為的合一。教導的目的是要使基督徒更像主耶穌。

教師應是心存憐憫和慈悲地教導信徒。提後 2:2

3. 恩賜的發掘

- (1) 奉獻自己為活祭, 願意為主所用
- (2) 多為神的僕人們祈求 (弗 6:19)
- (3) 做法神僕們的信心, 並順服 (來 13:7, 17)
- (4) 神有說不盡的恩賜, 在我們各種特別困難或需要時, 祂會賜下特別的口才和智慧。 (可 13:11, 彼前 3:15, 弗 6:19-20)

十. 教會的純潔

- 1. 主愛教會, 為教會捨己, 使得教會純潔 (弗 5:25-27)
- 2. 保羅憤恨, 怕教會偏邪, 向主失去純潔 (林後 11:2-3)
- 3. 拔摩異像, 寫信七教會, 保守教會純潔 (啟 2: - 3:)

純潔教會應當悔改的五件要事:

- (1) 離棄起初, 愛主的心 啟 2:6
- (2) 貪圖名利, 與世為友 啟 2:14-15
- (3) 容讓異端, 不思悔改 啟 2:20-23
- (4) 名活實死, 無一完全 啟 3:1-2
- (5) 不冷不熱, 拒主門外 啟 3:15-20

陸 認識聖經 - 道成文字

一. 聖經的來源

1. 神的啟示 - 加 1:2, 16, 2:2, 弗 3:3, 林後 12:1

(1) 啟示的意義 - 顯示或揭開, 從隱藏中發現出來。有開啟展示之義。這詞在聖經中出現 51 次, 舊約 22 次, 新約 29 次。它在聖經中有同義詞: 如顯現, 指示, 顯露, 曉諭, 表明, 顯明等。

(2) 啟示的目的 - 超越無限的神, 主動將自己顯露給人, 使極其有限的人知道祂的思想, 旨意, 心思, 計劃, 從而認識祂, 愛祂, 敬拜祂, 讚美祂, 與祂有親密的相交生活。

(3) 啟示的形式 - (a) 神的顯現 創 17:1, 18:1-8, 32, 24, 30
(b) 異夢異象 創 28:11, 王上 3:5-6, 但 7:1-14
(c) 神蹟奇事 出 3:, 賽 6:, 出 14:21, 15:25,
出 17:5-7, 徒 5:12-16, 19:11-12

2. 神所默示 - 提後 3:16

(1) 默示的意義 - 原文為“吹氣”“呼出”意思, 如創 1:2, 3, 2:7, 伯 32:8, 伯 33:4, 詩 104:30, 如神在創造工作中的運行和動作一樣。

(2) 默示的理解 - 默示是神使用作者的整個人, 包括他的個性, 思想, 氣質, 感情及文學背景, 等等整個人的各方面, 將神的真理寫出來。並不是把作者作為錄音機, 一字一句地講出來。因之, 我們在聖經裡有不同的文學風格的作品, 如歷史記敘文, 比喻, 寓言, 詩歌, 傳記, 預言, 哲學辯論等體裁。所以聖經默示的含意, 至少包括兩方面:

字句整體的默示 - 指聖經裡面的每一字每一句選擇都是受神管制的。

絕無謬誤的默示 - 約 10:35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
約 17:17 “你的道就是真理”, 路 1:4
“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

3. 聖靈感動 - 彼後 1:20-21

“人被聖靈感動, 說出神的話來” 對此, 存在三種派別:

(1) 基要派(正派) - 信全部聖經都是由人被聖靈感動啟示而來, 絕無謬誤, 是我們信仰, 生活的至上的準則。

(2) 近代派(新派) - 解釋聖經偏重“理智”, 以科學觀點解釋, 不信神蹟奇事, 對基督本人的道成肉身, 死後復活, 升天再來, 天國降臨, 根本懷疑不信, 屬不信派。

(3) 調和派(兩面派) - 對基要派人士, 表示讚同。對不信派也隨聲附和。以為聖經中有啟示, 但不信提後 3:16 的話。可稱之為投機派。

4. 神的說話 - 賽 1:18, 24, 3:16

內證: 聖經裡“神說”或“耶和華如此說”, “主說”等用了 3800 多次, 這是顯示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說話。舊約先知, 新約使徒, 常直接傳達主的話語和命令, 如出 14:1, 20:1, 利 4:1, 賽 1:10, 耶 1:11, 結 1:3, 林前 14:37, 彼後 1:16-21, 所以聖經是神的話語。

外證: 聖經的一貫性, 聖經啟示的範圍, 聖經的影響及出版, 都可證明聖經是神的說話。二十世紀的作家都以為, 聖經不出一代, 便會被人遺忘。可是聖經印制的數量遠超過以往的世代, 還印成更多文字的版本, 而且聖經裡的定論, 確據, 關於今世和永恆, 生命和死亡, 罪惡和救贖, 只有這位神自己的話, 才能這樣告訴我們。

二. 聖經的形成

首先是收集舊約, 新約的可靠抄本。以斯拉以後, 瑪沙拉學者的抄寫本是非常嚴格的。聖經是以希伯來文, 亞蘭文, 希臘文三種文字著作抄寫的。

A. 舊約可靠抄本 有四種

1. 死海古卷 Dead Sea Scrolls: 是早于主前 125 年的古卷, 與主後一千年左右發現的古卷, 沒有顯著差異, 也確定了今天希伯來文抄本的可靠性。
2. 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 是舊約聖經希臘文譯本。在主前 250 至 150 年, 有七十個希伯來學者參加, 將希伯來文聖經譯成希臘文, 地點是在埃及的亞歷山大城, 分期進行的。這譯本簡稱“LXX”相當重要, 不僅新約作者常常引用, 也幫助我們明白舊約聖經。
3. 撒瑪利亞五經 Samaritan Pentateuch: 是專供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敬拜用的。主前第四世紀的抄本, 對研究舊約很重要, 很有價值。
4. 亞蘭文他爾根 Aramaic Targums: 以色列被擄, 巴比倫歸回後, 猶太人一般都說亞蘭文, 不說希伯來文。“他爾根”就是根據猶太人日常用語寫成的一本聖經。“他爾根”是以自由方式複述聖經的記載, 給後來的人們提供一個寶貴的研究新約的背景。

B. 新約可靠抄本 有四種

新約手稿, 雖已失傳, 人們在五千多殘存抄本中, 收集可靠抄本, 相當困難, 主要有四種:

1. 紙草抄本 Papyrus Manuscripts: 早于第三世紀
2. 安色爾抄本 Uncial Manuscripts: 共有二百四十個抄本:
其中: 西乃抄本 - 全部新約書卷 主後 331 年

梵蒂岡抄本 - 大部份新約書卷 第四世紀
 亞歷山大抄本 - 部份馬太福音和所有新約書卷 第五世紀
 對啟示錄很有幫助

以法蓮抄本, 劍橋伯撒抄本, 華盛頓抄本等等。

3. 小楷抄本 Minuscules Manuscripts: 約有二百八十多個, 都是小楷字寫成。
4. 譯本 Versions: 新約的早期譯本, 可幫助人們發現正確的抄本, 其中著名的敘利亞譯本, 有他提安四福音合參等等各種譯本。

C. 主要的新舊約英譯本, 共有 39 種, 舉十例:

	中文名稱	英文簡稱	出版年代	英譯者
1	英王欽定本	KJV	1611	54 位英國學者
2	英語修訂本	RV	1881-85	54 英國學者
3	美國標準本	ASV	1901	30 位美國學者
4	聖經全書美國譯本	AMT	1923-35	兩位美國學者和三位助手
5	修正標準本	RSV	1946-52	32 位美國學者
6	新英語聖經	NEB	1961-70	51 位英國學者
7	新美國聖經	NAB	1970	50 位美國學者
8	現代英語聖經	GNB	1966-76	7 位英國學者
9	新國際版聖經	NIV	1973-78	115 學者
10	新欽定本聖經	NKJB	1979-82	130 學者

許多學者從各種抄本, 把聖經譯成英語。世界各地各國更有許多學者翻成各地各國的語言譯本, 神的道籍此臨到全世界。

三. 聖經的正典

全部聖經六十六卷, 是誰決定這六十六是聖經? 是根據什麼原則以這六十六卷是聖經? 聖經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 是神啟示的最高真理。對聖經的正典, 應有基本的認識。

1. 正典的涵義:

希伯來文是“量度的竿” 結 40:3

希臘文是“量度”, 它的應用意義是標準和模範

早期教會教父將這意義應用到信仰的準則和在教會流傳使徒教訓的標準上, 就稱為“真理的準則”, 表示這教訓的權威性。到第四世紀, “正典” 這詞就用來指那些在教會裡已經得到普遍承認為聖經的著作即聖經的六十六書, 這表明聖經的六十六卷書被考證的過程, 是相當悠長時期, 經過嚴格選擇才漸漸成立的。

2. 正典的觀念: 有三個

- (1) 神的觀念 - 神是獨一的, 絕對的, 至高無上的。凡他所說的, 所行的, 都帶有權威性的。

- (2) 啟示的觀念 - 神是啟示的神, 是說話的神, 將他自己的心意, 計劃, 願望, 要求向人顯明, 要人透過祂的啟示 (言語和作為) 來認識祂。
- (3) 默示的觀念 - 猶太人授命將神的啟示記錄下來, 這記錄的權威和啟示的權威是一致的。啟示的權威源自神本身的內在權威, 默示的權威源自受托的權威。兩者的權威是同等的, 因此猶太人認為, 書卷本身的性質, 便決定了該書是否屬於正典。他們相信神的靈與人合作, 藉著人的文筆, 將神的心意, 通過作者自己受聖靈的領會而記錄下來。所以聖經是神人合作的結晶, 是非常珍貴的書。

3. 舊約的正典

希伯來文瑪所拉 (Masoretic) 抄本的舊約將這三十九卷書分成律法書 (五經), 先知書 (書, 士, 撒上下, 王上下, 大小先知書), 詩歌書 (詩, 箴, 伯, 歌, 傳, 哀歌, 以斯帖,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歷代志上下和但以理書), 在路 24:44, 主耶穌便按這個分法引用的。

主前 450 時代, 猶太人組織大公會, 文士以斯拉受命將舊約的書卷收集起來, 組織起來。他所收集的經典, 包括被擄前的作品, 被擄後的作品以及歸回時期所寫成的, 只有瑪拉基書是後來在大公會會議中被納入正典內。

以斯拉當時收集經典的目的, 有:

- (1) 要重建百姓的宗教生活 - 必須有經典學依歸及指引
- (2) 要延續百姓的宗教生活 - 必須要保存神的真理
- (3) 在新舊宗教生活青黃不接的階段, 容易有假冒的經典出現 - 必須有一整套公認得經典以維護神話語的權威及純真

以斯拉在收集, 組織舊約書卷的同時, 也將一些書末未了之話, 加上補語, 使前後連貫起來 (參代下 36:23, 拉 1:1-3) 成為一個有系統與連貫的記錄, 有權威的記錄。

4. 舊約正典的承認

- (1) 內証 - 作者具有“先知的職份和身份”, “有西乃山的經歷”或“先知恩賜”的人 申 1:15-19
- (2) 外証 - 猶太權威學者的支持: 七十士譯本, 猶太歷史家約瑟夫, 主耶穌自己說的話, (路 24:27, 44, 太 23:35, 約 10:34-35 等) 主的門徒引用及承認, 並早期教父們的共證, 都是舊約正典的明證。

5. 新約的正典

(1) 正典成立的原因, 有兩方面:

- (a) 教會內在的需要 - 教會逐漸發展, 缺少靈性上, 生活上有絕對標準的書, 可以指導他們在信仰和生活不致混亂的最高真理。
- (b) 教會外在的威脅 - 主後二百到三百年間, 許多異端邪說流行在教會中 (如諾斯底主義, 孟他努主義, 馬吉安主義等), 再有教會中的錯誤教師, 常常會按自己的意思

“強解經文”來傳播他自己的思想,所以必須有一本正典作根據,維護純正信仰和生活見證。

(2) 正典成立的經過

完全不是任何主教,議會或教會採取的行動,乃是聖靈在初期教會人士心裡的影響和感動,緩緩地,逐步地發展出來的。主後第一世紀末到第二世紀期間,不少教會把各地方教會的收存的幾封使徒書信和一兩本福音書收集起來,慢慢地擁有並承認一種正典,包括四福音,使徒行傳,保羅的十三封書信,彼前及約一書。其他七本還沒有獲得,也沒有列入正典。到主後 367 年的復活節,亞歷山大主教亞他那修 (Athanasius) 在一封信中第一次引用全部 27 卷書,他更說:“這些書卷是救恩之泉,任何人可從其中加增或減少”他的書目在主後 382 年為羅馬會議承認。著名的奧古斯丁在主後 397 年的迦太基會議中承認,當時各教會代表都一致同意核定二十七卷為新約全書,成為眾信徒信仰根基和生活準則。所以新約正典的成立經過全是基於聖靈的工作,不是教會決定的,教會只是接納而已。

(3) 正典接納的標準

- (a) 作者必須是使徒,或親自見過主耶穌的人,直接得到聖靈的啟示,為主耶穌作見證,及被聖靈默示所寫的書。
- (b) 作者必須直接從使徒領受教導的人(如路加,馬可,猶大書的作者)
- (c) 各卷書內容必須有高超的靈性和道德水準。
- (d) 各卷書被各教會所普遍承認和接納,顯明聖靈的印證。

6. 聖經正典的章節

主後 1236 年,有天主教一主教將聖經分章。

主後 1661 年,有猶太的拉比將舊約分節,以後有一法國人為新約分節。傳說是騎在駱駝上分的,駱駝的頭一顛,即分一節,所以分的節都沒有什麼大意義。新舊約聖經共有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三節,按中文和合本,舊約共有七十三萬四千二百字,新約共有二十三萬五千字,總共九十六萬九千二百字,全是主的默示。

四. 聖經的七奇

1. 形成之奇 - 寫作過程的距離遠達 1500 多年完成,是歷史上一項奧秘。
2. 合一之奇 - 聖經 66 卷,其內容,信息沒有矛盾,前後一致,互為印證,解釋,完全連貫。
3. 銷售之奇 - 歷代以來,聖經一直是最暢銷之書,而且越來越廣,越來越多。
4. 著作之奇 - 全書近 40 多位作者,他們的民族,出身,文化,地位都不相同。有君王,貴族,祭司,先知,農民,漁夫,稅吏,醫生,哲學之士,無學小民,在各種不同地方寫作:有皇宮,沙漠,都市,鄉間,監獄,海島等地方,都能寫成最偉大,最有價值的書。
5. 保守之奇 - 歷代以來,聖經常受人憎恨,棄絕,毀壞,攻擊,甚至設計除滅,但結果,是主的話安定在天,屹然不動,一直流傳至今。
6. 普及之奇 - 全世界近兩千種文字,都有聖經譯本。世界各地各國各界人士都能閱讀,不是神自己的作為,誰能如此?

7. 應驗之奇 - 聖經很多預言和應許, 都有事實應驗和成就, 特別關於主耶穌基督的生, 死, 復活, 升天, 都已應驗。主說: “我必快來”, 也必有事實應驗成就: 賽 42:8-9, 林後 1:20。

五. 聖經的要旨

新舊約合成一本人的罪惡和神的救贖的完整記錄。舊約的主題是預備, 而預備又分成兩方面: 為救贖主預備世人和為世人預備救贖主。新約的主題是彰顯, 也分為兩方面: 救贖主本人在肉身彰顯, 救贖主在信徒身上, 恩典的彰顯。這恩典是在每個信徒和教會之中。不是有人這樣概括: 新約在舊約裡藏, 舊約在新約裡彰。總之, 全部聖經的要旨是神的救恩, 救恩的中心是十字架, 所以全部聖經是以十字架為依歸表彰耶穌的形像, 以三節經文說明:

1.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約 5:39
2. “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路 24:44-45
3. “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 徒 28:23

六. 聖經的功能

- 以四段經文為列: 詩 19:, 29:, 119:, 提後 3:16-17
1. 詩 19:7-10
 - 能甦醒人心
 - 使愚人智慧
 - 能快活人心
 - 能明人眼目
 - 能存到永遠
 - 是全然公義
 - 比精金可慕
 - 比滴蜜甘甜
 2. 詩 29:3-9
 - 大有能力, 滿有威嚴
 - 震碎香柏, 使之跳躍
 - 分岔火焰, 震動曠野
 - 母鹿落胎, 樹木脫淨
 3. 詩 119:1-176
 - (本詩共 22 段, 每段選記 2 種功能, 共 44 種)
 - (1) 遵守法度 便為有福 2
 - (2) 看重命令 不致羞愧 6
 - (3) 遵行主話 潔淨行為 9
 - (4) 你話藏心 得免犯罪 11
 - (5) 開我眼睛 看出奇妙 18
 - (6) 你的法度 是我謀士 24
 - (7) 照你的話 將我救活 25
 - (8) 我心愁苦 你話堅立 32
 - (9) 遵行你命 是我喜樂 35
 - (10) 不看虛假 道中生活 37
 - (11) 願照你話 救恩臨到 41
 - (12) 考究訓詞 自由而行 45

(13)	將我救活	因此得慰	50
(14)	在世寄居	你律是歌	54
(15)	遵守你言	主是我福	57
(16)	因你典章	半夜稱謝	62
(17)	信主命令	知識精明	66
(18)	你口訓言	遠勝金銀	73
(19)	公義判語	待我誠實	75
(20)	喜愛律法	使我存活	77
(21)	你的命令	盡都誠實	86
(22)	仰望應許	渴想救恩	81
(23)	你的話語	安定在天	89
(24)	萬事有限	你命寬廣	96
(25)	你命存心	比敵智慧	98
(26)	思想法度	比師更通	99
(27)	腳前的燈	路上的光	105
(28)	你的法度	永遠產業	111
(29)	仰望你話	是我盾牌	114
(30)	你話扶持	不至失望	116
(31)	人廢律法	主要降罰	126
(32)	一切訓詞	都是正直	128
(33)	你言解開	就發亮光	130
(34)	用你的話	腳步穩當	133
(35)	你的法度	公義至誠	138
(36)	你的話語	極其精煉	140
(37)	乘更未換	思想你話	148
(38)	乘天未亮	仰望你言	147
(39)	不忘律法	苦難搭救	153
(40)	你話總綱	真實公義	160
(41)	一天七次	讚美典章	164
(42)	愛你律法	有大平安	165
(43)	揀選訓詞	主手幫助	173
(44)	亡羊走迷	主命尋找	176

4. 提後 3:15-17

- (1) 使你有得救的智慧
- (2) 給你有力量教訓人
- (3) 在督責事上有價值
- (4) 有益于人得以歸正
- (5) 可教導人學習公義
- (6) 屬神的人得以完全
- (7) 預備去行各樣善事

5. 以聖經與我的關係看其功能

- (1) 比如烈火 除盡雜質 耶 23:29

(2) 比如大錘	破我硬心	耶 23:29
(3) 比如鋒刃	破我心胸	來 4:12
(4) 比如准繩	正我偏邪	賽 8:20
(5) 比如寶鏡	顯我真相	雅 1:23-24
(6) 比如良藥	治我罪病	詩 119:11
(7) 比如清水	洗我成聖	弗 5:20
(8) 比如善種	賜我生命	彼前 1:23
(9) 比如甘露	潤我心田	賽 55:10-11
(10) 比如活水	解我干渴	約 4:14
(11) 比如靈奶	助我成長	彼前 2:2
(12) 比如蜂蜜	使我甘甜	詩 19:10
(13) 比如精金	給我富足	詩 19:10
(14) 比如食物	叫我活著	太 4:4
(15) 比如良師	生我忍耐	羅 15:4
(16) 比如長者	給我安慰	詩 119:52
(17) 比如謀士	代我策劃	詩 119:24
(18) 比如明燈	照我前程	詩 119:105
(19) 比如摯友	助我勝敵	詩 119:98
(20) 比如利劍	擊敗我敵	弗 6:17

六. 聖經的領受 - 讀經, 解經, 講經

關於讀經

1. 讀經的必要

- (1) 這是神明確的要求: 申 6:6-8, 17:19, 賽 34:16, 太 12:3, 5, 19:5, 太 21:16, 太 21:42, 22:31, 西 4:16, 啟 1:3
- (2) 這是前輩美好榜樣: 尼 8:5, 13, 林後 3:14-15, 徒 8:28, 提後 3:15, 徒 17:11
- (3) 這是信仰最高依據: 太 22:29, 徒 17:2-3, 11, 18:28, 提後 3:15 林前 4:6, 啟 22:18-19
- (4) 這是屬靈生命糧食: 約 6:35, 63, 箴 4:22, 摩 8:11, 太 4:4
- (5) 這是討主喜悅指南: 撒下 15:22, 代上 29:17, 結 33:11, 箴 11:1, 20 箴 12:22, 15:8, 羅 12:1, 14:17-18, 西 3:20 來 11:6, 12:28, 13:16

2. 讀經的心靈

- (1) 敬畏的心 詩 25:12, 14, 箴 1:7, 詩 119:38
- (2) 誠實的心 詩 51:6, 代下 16:9
- (3) 敞開的心 林後 3:12-18, 來 4:13
- (4) 安靜的心 路 10:39, 哈 2:20
- (5) 清潔的心 詩 51:10, 太 5:8

3. 讀經的態度

- (1) 謙卑尊重 賽 50:4, 詩 119:15, 伯 23:12
- (2) 虛心戰兢 賽 66:2, 代下 34:19, 27
- (3) 愛慕相信 來 4:2, 詩 119:14, 20, 24, 35, 40, 47, 97
- (4) 甘願順服 詩 119:32, 39
- (5) 竭力保守 來 2:1, 提後 1:13-14, 詩 119:4-5, 8, 17, 60

4. 讀經的祈求

- (1) 求開眼睛 詩 119:18, 96, 王下 6:17, 徒 9:18
- (2) 求賜悟性 路 24:45, 詩 119:34, 144
- (3) 求給智慧 王上 4:29-34, 但 12:10, 雅 3:15, 17
- (4) 求顯奧秘 林前 2:7-11, 耶 33:3, 但 10:12
- (5) 求除遮蔽 林後 4:3, 太 13:11-15, 林後 10:5

5. 讀經的方法

- (1) 多讀 - 當按順序, 從創到啟, 周而復始, 一遍一遍, 全面認識。如果每天讀四十章, 每月就可讀一遍。如果每天讀三章, 一年可以讀一遍。也可按著需要和喜愛另外加讀, 越多越好。
- (2) 熟讀 - 反復誦讀, 能夠背出, 每天記住數節, 益處必定很大。隨身佩帶小聖經, 利用隨時機會閱讀, 必能熟記生命之言。
- (3) 細讀 - 為著靈修, 作生命糧食, 吸收精意。因為聖經的字句, 都是由於聖靈默示, 每字每句都有作用和意義。依靠聖靈, 仔細窺其究竟, 可分辨輕重, 內在聯繫, 可嘗到十分甘美的滋味, 可看見律法中的奇妙。
- (4) 精讀 - 要讀出其中的結構, 性質, 目的。需要參考, 比較, 對照, 直到明白經裡的實義, 不能粗心大意, 走馬看花。這與肉體的受對付, 和靈裡的操練有關係。
- (5) 深讀 - 聖經的豐富如同高山, 奧秘如同深淵。我們必須登山涉水, 進入深處。也就是與神同行, 進深神的話裡。”我對你們所說的話, 就是靈, 就是生命” 約 6:63。用靈讀, 用生命讀, 不憑頭腦和肉體讀, 也就是深讀主的話。

6. 讀經的步驟

- (1) 聽 - 讀經時要留心神對我們說話 (太 13:9, 啟 2:7, 賽 50:4), 用裡面耳朵聽主的聲音。主用經上的話, 向我們發聲音, 說話。
- (2) 學 - 聽是被動地接受, 學是主動地尋求。需要從人有所學習。提後 3:14-15, 尼 8:8, 徒 8:31 都表明我們讀一些講解聖經的書, 也是必要的。當然有些經文, 要經歷苦難, 才能學習。
- (3) 記 - 要存記神的話在心裡, 到了時候, 就成了我們的力量, 成了我們得勝的武器 (太 4:4, 7, 10, 撒下 17:40)。牢記主的話, 也是主和聖靈的要求 (西 3:16, 約 15:17)。
- (4) 想 - “喜愛耶和華的律法, 晝夜思想, 這人便為有福” 詩 1:2。保羅也對提摩太提出這樣的要求。提後 2:7。約書亞 1:8 這律法書總要晝夜思想... 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

- (5) 行 - 我們讀經的最終目的, 都是為了行。行了多少, 才能真正得著多少, 雅 1:22, 太 7:24-29, 照著神的話去行, 房子蓋在磐石上, 將來在神面前, 可以坦然交帳。

關於解經

1. 解經的基礎

聖經的作者是聖靈, 所以解經者也只能是聖靈。人的智慧和知識非常有限, 對於神的事, 尤其無法了解, 因此本段所題的, 只是提供參考而已。

- (1) 明確內容 - 經文記載, 有各種不同內容, 約有:

事實 應許 預言 命令 榜樣 教訓 寓意(比喻) 等七方面

- (2) 留意規律 - 聖經記載有各種不同規律, 也有:

首次律 - 如天地萬物的來源, 人第一次的罪, 撒但的試探等。

重複律 - 有在本章本處, 有在別章別處。 “你們要彼此相愛” 在約 13:34, 約 15:12, 17 又出現。

標本律 - 林前 13: 愛的真諦, 來 11: 信心, 啟 22: 聖城的榮耀, 傳道書: 虛空。

對比律 - 該隱和亞伯, 以掃和雅各, 掃羅和大衛, 律法和恩典, 聖靈的果子和情慾的果子

獨特律 - 以諾與神同行, 約瑟受苦得榮, 迦勒老當益壯, 但以理年輕有為

伴偶律 - 預表與實體, 賽 34:16, 亞伯拉罕獻以撒, 預表主耶穌獻上自己。但以理書和啟示錄。

- (3) 分析特點 - 經文本身, 各具特點, 好象人身上的器官一樣。分析得正確, 大有助益。

首段首句 - 可 1:1, 詩篇的標題, 利 1:1

加重語法 - 約翰福音有 25 次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

聯繫環節 - 帳幕中的物件, 耶穌行動地點和時間, 書信中所發的問題和警告。

內容筆法 - 約伯記和羅馬書, 兩者內容, 筆法完全不同。

鑰字鑰節 - 創: 起始和敗壞 1:1 太: 耶穌為王 27:37

出: 救贖和釋放 12:41 可: 耶穌為仆 10:45

利: 事奉和聖潔 11:45 路: 耶穌為人子 19:10

民: 教訓和靈程 33:1 約: 耶穌為神子 20:31

2. 解經的原則

- (1) 認識真理性質

聖經的真理, 包括許多的性質和特點, 但不是矛盾的, 乃是相輔相成的。

絕對性 -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約 14:6, 17:17, 18:37, 這些都是絕對的。

相對性 - 律法和恩典, 都是不同時期的真理, 相對的

	律法	恩典
1	是神給人的禁令	是神對人的請求
2	定人的罪 (圈人於罪)	赦人的罪 (贖人離罪)
3	咒詛罪人	祝福信徒
4	令人致死	使人得生
5	令人懼怕神	使人親近神
6	報復仇敵	以愛勝敵
7	靠行為得生	賴信心得活
8	定人人的罪	使罪人因信稱義
9	須自己成義	賴耶穌成義
10	靠功勞得福	白白受神的賞賜

進深性 - 以耶穌兩次降臨為例

(a) 舊約預備耶穌第一次降臨是極其卑微的。

(賽 53:, 詩 22:1-18, 但 9:26, 亞 13:6-7, 可 14:27)

(b) 新約預備耶穌第二次降臨, 再來時是極其威榮的。

(太 2:2, 24:30-31, 26:64, 可 14:62, 路 19:38, 路 22:69)

3. 解經的法則

(1) 以經解經 - 參照他處經文, 解釋本處經文

韓戰期間, 有一名新婚的年輕的摩門教徒, 以申 24:5 拒絕國家的征集令, 不久後該處回文, 以太 8:9 的話, 使這位青年只得服從征集令去當兵。

例一: 太 7:7-8 禱告必蒙應允的應允, 但還有他處經文, 解釋禱告。

蒙應允的秘訣: “義” 的祈求 雅 5:16
 “切” 的祈求 雅 5:17-18
 “信” 的祈求 雅 5:15, 可 11:22-24
 “同” 的祈求 太 18:19-20
 “准” 的祈求 約一書 5:14-15

例二: 弗 4:26

“生氣卻不要犯罪” 可 11:15-18, 約 2:13-17, 主生氣卻不犯罪, 可 3:5 “主怒目週圍看他們, 懷愁他們的心剛硬”

“不可含怒到日落” 以十二處經文看此真理的重要:

	發怒的人	經文	發怒原因	發怒結果
1	該隱 → 亞伯	創 4:5	嫉妒別人	打人殺人
2	以掃 → 雅各	創 27:45	受欺騙	動殺機, 索人命
3	摩西 → 法老	出 11:8	看不慣別人態度	離開現場
	發怒的人	經文	發怒原因	發怒結果
4	摩西 → 以色列人	出 32:19	義憤填胸	摔碎石板, 燒碎金牛犢
5	巴蘭 → 驢	民 22:27	頑固堅持己見	動殺機
6	巴勒 → 巴蘭	民 24:10	未達自己目標	吩咐回去
7	掃羅 → 婦女	撒 18:8	嫉妒別人	怒視, 追殺大衛
8	約拿單 → 掃羅	撒 20:34	朋友受欺負	不吃飯, 心愁煩
9	乃縵 → 以利沙	王下 5:12	自尊心受損	離開現場
10	尼希米 → 貴冑官長	尼 5:6	別人不行真理	籌劃斥責
11	門徒 → 女人	太 26:8	自以為義	不悅, 批判
12	大兒子 → 父親	路 15:28	嫉妒別人	不願回家

治療怒氣的良方 思想下列經文:

- (一) 人的怒氣並不能成就神的義。 雅 1:20
- (二) 暴怒的人, 挑起爭端。 箴 15:18
- (三) 不輕易發怒的, 勝過勇士。 箴 16:32
- (四) 人有見識, 就不輕易發怒。 箴 19:11
- (五) 愛是...不輕易發怒。 林前 13:5
- (六) ...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 慢慢地說, 慢慢地動怒。 雅 1:19
- (七) 憤怒為殘忍, 怒氣為狂瀾, 唯有嫉妒, 誰能當得住呢? 箴 27:4

(2) 比較經文 - 找出同類經文, 加以比較, 可以解釋清楚。

例一: 掃羅悔改的三個記錄經文

- 徒 9:1-19 記載事件當初發生的經過
- 徒 22:16 保羅在聖殿的石階上對群眾重述當時情形
- 徒 26:9-20 保羅在該撒利亞, 亞基帕王面前的申述
 - 第一段經文 神拯救的大能 - 客觀的論述
 - 第二段經文 神赦免的大能 - 親口的重述
 - 第三段經文 神保守的大能 - 親口的見證

再看描述掃羅悔改前的其他經文

- 掃羅當時殘害教會嚴重的程度 - “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 拉著男下監 (進各家的門) 徒 8:3

去捆綁信徒 (拿著文書到大馬色各會堂)	徒 9:2
逼迫人到死地	徒 22:4
參與聖徒被殺	徒 26:11
屢次用刑, 強迫信徒說褻瀆的話	徒 26:11
逼迫他們, 直到外邦城邑	徒 26:11
褻瀆神, 逼迫人, 侮慢人	提前 1:13
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	加 1:14

例二：過紅海與過約旦河的比較

	過紅海 出 14:21-15:21	過約旦河 書 3:14-4:14
1	選民蒙救贖出埃及	選民得產業入迦南
2	摩西用杖擊打海水	祭司抬約柜踏入河中
3	紅海分為兩半	河水在上流止住
4	敵人全被水淹沒	沒有敵追趕
5	摩西歌頌感恩	約書亞立石感恩
6	百姓敬畏神, 信服摩西	百姓敬畏約書亞

觀察的心得和解釋:

- (一) 兩次過渡, 方法差異甚大 - 神的引導常因時制宜, 因情況而異。我應堅定接受神的話的引導, 不能依靠過去經驗。
- (二) 兩次事件, 發生在民族大轉變中, 一次是離開為奴之家的埃及地, 一次是進入神應許的迦南地。在重大事件中, 神給祂百姓經歷特別挑戰, 造就他們。
- (三) 兩次事件都需信心, 不是在黑暗中跳躍的信心, 乃是循序漸進的信心。紅海先分為兩半, 他們就過去。約旦河水漲過兩岸, 祭司腳踏入水, 河水在上流止住, 他們才過去。
- (四) 兩次事件的結束, 都記述他們以感恩作回應, 記住神的施恩, 也使兩位仆人都建立了屬靈威信, 全體選民更認識全能, 全愛的神。

其他實例甚多, 如舊約的逾越節和新約的聖餐禮; 耶穌兩次潔淨聖殿; 耶穌兩次使五千人吃飽和使四千人吃飽; 以色列重建聖殿和尼希米重建聖城, 都可以用比較經文解釋。

- (3) 邏輯推理 - 解經的法則, 主也要用我們邏輯推理來使經文顯得重要和意義。

例一: 約 3:2 “尼哥底母...夜裡來見耶穌” 有許多可能性:

- (一) 因覺得事情太重要, 不要等候, 連夜就來了。
- (二) 他日間太忙碌, 沒有時間來。
- (三) 他可能覺得晚上來比較安全。是小心, 不是膽怯。
- (四) 他認為耶穌在晚上沒有其他事情攪擾, 談話方便。
- (五) 約 7:50-51, 19:38 都顯示尼哥底母並不是懦夫, 而是真誠尋求神的國, 作主門徒的人。

例二：徒 20:7-12 猶推古“聽道驚魂”

- (一) 保羅因次日要起行, 當晚講道不停, 直到半夜。
- (二) 因為聚會的人特別多, 猶推古只得坐在窗臺上。
- (三) 因人多太熱, 猶推古坐窗臺比較涼快。
- (四) 年輕人白天辛苦工作, 聽道直到半夜, “困倦沉睡”, 從三層樓上掉下去跌死了。

例三：路 22:35-38 耶穌吩咐門徒, “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 應作何解?

- (一) 靈意解釋: a) 兩把刀可指聖靈兩刃的寶劍
b) 指“洗禮”與“聖餐禮”都是屬靈的力量
c) 指新約與舊約聖經
d) 暗指保羅與彼得, 兩人都大有能力
- (二) 實義解釋: “刀”是“真正的刀”指門徒面臨新的危機, 要買刀來防衛之用的意思。V.38 “夠了”表明足夠防衛之用了。
- (三) 象征解釋: 指他們面臨屬靈的戰爭, 象征他們要有勇氣, 膽量來度這段艱難的時間。“夠了”當解作“夠了, 不再談這個了, 我的意思, 你們根本不明白。”
- (四) 實義和象征併起來解: 刀是真正的刀, 但不是為防衛之用, 乃是指門徒將面臨新的危機。

第四種較為可取, 因耶穌一生都不借重武力, 而且兩把刀也不足以防衛之用。耶穌這樣吩咐, 強調在面臨危急時, 需用真正的刀來表明新的危機來到了。

(4) 不要強解 - 聖經中對解經方面有極嚴重的警告, 如:

- 彼後 3:16 “不能強解” 賽 28:7 “不可錯解”
- 耶 23:36 “不可謬用” 林後 4:2 “不可謬講”
- 箴 30:6 “不可加添” 啟 22:19 “不可加添, 不可刪去”

務必記住提後 2:15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 作無愧的工人,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有三點:

- 1. 竭力蒙主喜悅
- 2. 作無愧的工人
- 3. 按正意分解道

介紹解經的步驟 (實用釋經法, 賴若瀚牧師著)

- 1. 細察事實
- 2. 認清關係 觀察
- 3. 注意結構
- 4. 勤發問題
- 5. 逐題解答 解釋
- 6. 歸納總意
- 7. 找出主題
- 8. 寫下原則
- 9. 列出細節 應用
- 10. 身體力行

關於講經

聖經是神的話。作神話語的出口,必須要專心。(徒 6:4) 不能有人意和私意,(太 15:7-9) 務要以十分敬畏,嚴肅對待。(林前 2:3) “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話,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1. 講經的準備

(1) 真道的知識

- | | |
|----------|----------|
| (一) 基本要道 | (五) 聖經主題 |
| (二) 各卷要義 | (六) 教會歷史 |
| (三) 重要經節 | (七) 聖經傳記 |
| (四) 常用題目 | |

(2) 生命的經歷

- | | |
|----------|----------|
| (一) 重生經驗 | (五) 屬靈戰爭 |
| (二) 天恩滋味 | (六) 聖靈充滿 |
| (三) 十架道路 | (七) 純潔敬虔 |
| (四) 隱密靈交 | |

(3) 徹底的禱告

- | | |
|----------|----------|
| (一) 器皿合用 | (五) 捆綁魔鬼 |
| (二) 接受對象 | (六) 父神賜福 |
| (三) 當傳信息 | (七) 屬靈能力 |
| (四) 屬靈空氣 | |

2. 講經的內容

(1) 信息的得著

- | | |
|----------|----------|
| (一) 新鮮啟示 | (五) 關鍵語句 |
| (二) 深切光照 | (六) 完全消化 |
| (三) 悟性領會 | (七) 屬靈負擔 |
| (四) 清楚記憶 | |

(2) 經文的選擇

- | | |
|----------|----------|
| (一) 配合信息 | (五) 儲備附文 |
| (二) 尋找經節 | (六) 引證實例 |
| (三) 決定要旨 | (七) 醒目經句 |
| (四) 選出主文 | |

(3) 講章的形式

- | | |
|-----------|-----------|
| (一) 全篇的題目 | (五) 引用的例證 |
| (二) 開端的引言 | (六) 重點的突出 |
| (三) 要旨的概論 | (七) 最後的結論 |
| (四) 分段的闡明 | |

3. 講經的力量

- (1) 豐富的感動
- | | | | |
|----------|---------|----------|---------|
| (一) 父神旨意 | 林前 1:1 | (五) 靈裡激憤 | 結 2:10 |
| (二) 恩主託付 | 林後 2:17 | (六) 傾倒要求 | 耶 20:9 |
| (三) 聖靈同在 | 彌 3:8 | (七) 充足信心 | 林後 4:13 |
| (四) 話語充滿 | 摩 3:8 | | |
- (2) 釋放的心靈
- | | |
|-----------|-----------|
| (一) 無愧的良心 | (五) 柔細的情感 |
| (二) 無間的交通 | (六) 降服的意志 |
| (三) 敏銳的直覺 | (七) 活潑的生命 |
| (四) 清潔的心思 | |
- (3) 隨時的引導
- | | |
|-----------|-----------|
| (一) 奉獻的心態 | (五) 隨時的需要 |
| (二) 膏油的滋潤 | (六) 人靈的出去 |
| (三) 聖靈的水流 | (七) 信息的高舉 |
| (四) 負擔的卸除 | |

關於講經, 摘錄“中國教會研究中心”的“怎樣查攷聖經”, 供擔負神話語的職事, 作神信息出口的弟兄姐妹參閱。每一位主所用得弟兄姐妹, 都有各自講經的美好經驗, 主要是以林前 2:1-5, 11-13 為準則, 緊記林後 4:5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 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 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 至於摘錄的條目, 不必按條循序去做, 但可幫助我們忠心準備, 慇懃事主。

柒 認識禱告 - 神人交通

一. 禱告的意義

1. 是進入神家的鑰匙 路 15:18-20
“我要起來, 到我父親那裡去...他父親看見, 就動了慈心, 跑去抱著他的頸項, 連連與他親嘴。”
2. 是人心向神的仰望 詩 25:1, 賽 45:22
“耶和華阿! 我的心仰望你”
3. 是渴慕見神的思念 詩 63:1
“...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 我渴想你, 我的心切慕你”
4. 是認識自己的需要 詩 139:23-24
“神阿, 求你鑒察我...試煉我...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
5. 是以便以謝的體驗 尼 2:4-8, 撒 7:12
“撒母耳...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 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
“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王就允准我, 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
6. 是神人同心的工作 賽 45:11
“...我手的工作, 你們可以求我命定”

7. 是急難之時的拯救 詩 81:7
“你在急難中呼求, 我就搭救你...”
8. 是捆綁, 釋放的權柄 太 18:18
“我實在告訴你們, 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 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 在天上也要釋放。”
9. 是順服父旨的表示 太 26:39-44, 路 1:38
“...父阿, 這杯若不能離開我, 必要我喝, 就願你的意旨成全”
“我是主的使女, 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
10. 是改變形像的過程 林後 3:18
“我們眾人...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就變成主的形狀...”
11. 是蒙恩得福的途徑 來 4:16
“...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 為要得恩惠, 蒙憐恤, 作隨時的幫助。”
12. 是在主名下的享受 約 14:13-14
“你們奉我的名, 無論求什麼, 我必成就, 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13. 是聖殿之中的異象 賽 6:1
“...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 祂的衣裳垂下, 遮滿聖殿”
14. 是夢見天梯的醒悟 創 27:12-17
“...耶和華真在這裡, 我竟不知道...這地方乃是神的殿, 也是天的門”
15. 是毗努伊勒的摔交 創 32:24-30
“...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於是在那裡給雅各祝福, 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
16. 是歸榮與神的敬拜 約 17:1-3
“父阿! 願你榮耀你的兒子, 使兒子也榮耀你...”
17. 是讚美感謝的流露 約 11:41, 詩 100:4
“當稱謝進入祂的門, 讚美進入祂的院, 當感謝祂的名” “父阿, 我感謝你, 因為你已經聽我”
18. 是說不出來的嘆息 羅 8:26-27
“ 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 替我們禱告...”
19. 是眼中流淚的服事 徒 20:19
“服事主, 凡事謙卑, 眼中流淚...”
20. 是蒙主悅納的好事 林前 2:1-3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 禱告, 代求, 祝謝, 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 也該如此...這是好的, 在神我們救主面前, 可蒙悅納”

二. 禱告的心態 太 6:9-13 主教導的禱告文

1. 敬畏的心 9
2. 兒子的心 9
3. 愛人的心 9
4. 尊主的心 9
5. 盼望的心 10

6. 順服的心	10
7. 依靠的心	11
8. 饒恕的心	12
9. 謹守的心	13
10. 仰望的心	13
11. 敬拜的心	13
12. 誠實的心	13

三. 禱告的勸勉

1. 奉主的名	約 14:13-14, 15:7, 16, 16:23-24 主耶穌七次邀請我們求
2. 專心誠實	詩 145:18, 耶 29:12-13
3. 以神為樂	詩 37:4
4. 自卑痛悔	代下 7:14, 路 18:13-14
5. 同心合意	太 18:19-20
6. 恆久迫切	羅 12:13, 徒 12:5
7. 照主旨意	約一書 5:14-15, 3:21-22
8. 信靠交托	太 21:22, 詩 37:5
9. 禁食懇求	徒 13:1-3, 但 9:3
10. 依靠聖靈	弗 6:18, 猶 20 節
11. 常住主內	約 15:7
12. 公義正直	詩 34:15, 17, 徒 10:31-32
13. 不住禱告	帖前 5:17
14. 絕不喪志	路 18:1
15. 一無掛慮	腓 4:5-6
16. 進屋關門	太 6:6
17. 手不下垂	來 12:12
18. 儆醒不倦	弗 6:18, 太 26:41
19. 大大張口	詩 81:10
20. 流淚傷痛	羅 9:1, 來 5:7

四. 禱告的範疇

主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禱告的範疇實在是無限無量的。但經中也指示當求的具體事情:

1. 從主教導的主禱文 太 6:9-13
 - (1) 主的名為聖
 - (2) 主的國降臨
 - (3) 主旨意通行
 - (4) 賜日用飲食
 - (5) 免我們的債
 - (6) 救不遇試探
 - (7) 救脫離惡者

2. 從其他經文

- | | |
|-----------|---------------------|
| (1) 為我個人 | 代上 4:10, 林後 12:7-8 |
| (2) 互相代求 | 雅 5:16, 羅 1:9-10 |
| (3) 為主僕人 | 弗 6:19-20, 太 9:38 |
| (4) 為主教會 | 弗 3:14-19, 腓 1:9-11 |
| (5) 為患病者 | 雅 5:14-16, 徒 27:7-8 |
| (6) 為遭難者 | 徒 12:5, 太 24:20 |
| (7) 為眾聖徒 | 西 4:12, 弗 6:18 |
| (8) 為我子女 | 代上 29:19, 書 24:15 |
| (9) 為所在地 | 耶 29:7, 太 10:11-13 |
| (10) 為猶太人 | 羅 5:44 |
| (11) 為我仇敵 | 太 5:44 |
| (12) 為掌權者 | 提前 2:1 |

五. 禱告的時候

在神一方面, 祂是無時無刻地不在盼望我們的禱告, 沒有時候的規定和限制。在人一方面, 我們晝夜有廿四小時, 不能沒有一定的限制了。今以主耶穌在地上的禱告時候為例:

- | | |
|-----------|-------------------|
| 1. 黎明的時候 | 可 1:35 |
| 2. 黑夜的時候 | 路 6:12 |
| 3. 吃飯的時候 | 太 14:19 |
| 4. 領洗得時候 | 路 3:21 |
| 5. 忙碌的時候 | 可 3:7-10, 13-14 |
| 6. 順遂的時候 | 約 6:15 |
| 7. 傷心的時候 | 約 11:33-36, 41-42 |
| 8. 爭戰的時候 | 太 26:36-46 |
| 9. 危險的時候 | 路 22:31-36 |
| 10. 離世的時候 | 路 23:34 |

六. 禱告的阻礙

- | | |
|----------|-----------------|
| 1. 大小罪惡 | 賽 59:2, 詩 66:18 |
| 2. 不憑信心 | 太 17:20 |
| 3. 心在疑惑 | 雅 1:6-7 |
| 4. 心口不一 | 賽 29:13 |
| 5. 不求妄求 | 雅 4:2-3 |
| 6. 不肯恕人 | 可 11:25-26 |
| 7. 不聽律法 | 箴 28:9 |
| 8. 心有偶像 | 結 14:3-4 |
| 9. 家庭不和 | 彼前 3:1-10 |
| 10. 有人懷怨 | 太 5:23-24 |
| 11. 違背主命 | 申 1:42-45 |

12. 魔鬼攔阻 但 10:12-13

七. 禱告的榜樣

1. 亞伯拉罕的禱告 創 18:22-33
 - (1) 坦然無懼 (4) 迫切代求
 - (2) 誠懇恆久 (5) 蒙神應允
 - (3) 十分虔誠

2. 雅各的禱告 創 32:9-12
 - (1) 依靠神的恩典 (4) 述說神的恩典
 - (2) 記住神的吩咐 (5) 切求神的保祐
 - (3) 承認己的卑微 (6) 持定神的應許

3. 摩西為百姓四次禱告
 - 第一次 因百姓的危險 出 32:11-14
 - 第二次 因百姓的罪孽 出 32:30-34
 - 第三次 因百姓的缺乏 出 33:12-17
 - 第四次 因百姓的前途 出 34:8-9

4. 大衛悔罪的禱告 詩 51:1-19 十次“求”
 - (1) 求塗過犯 (6) 求不看罪
 - (2) 求除罪孽 (7) 求得救恩
 - (3) 求使潔淨 (8) 求脫離罪
 - (4) 求洗雪白 (9) 求使讚美
 - (5) 求聽樂聲 (10) 求隨善待

5. 保羅的禱告 為歌羅西教會 西 1:9-14
 - (1) 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 (2) 行事為人對得起主
 - (3) 凡事得蒙神的喜悅
 - (4) 一切善事多結果子
 - (5) 榮耀權能力上加力
 - (6) 歡歡喜喜忍耐寬容
 - (7) 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八. 禱告的見證

因禱告而有的神跡見證很多, 茲從聖經略舉五例

1. 以利亞 死人復活 王上 17:17-24
火燒干柴 王上 18:30-40
天降大雨 王上 18:41-46
2. 以利沙 加倍靈感 王下 2:9-10

	火車火馬	王下 6:15-18
	愈大麻瘋	王下 5:8-14
3. 希西家	禱主退敵	王下 19:14-19, 35
	加壽十五	王下 20:1-11
4. 彼得	癱子行走	徒 3:1-10
	癱瘓起來	徒 9:32-35
	復活多加	徒 9:36-42
5. 保羅	使敵眼瞎	徒 13:8-12
	癱腿痊癒	徒 14:8-10
	震開監門	徒 16:25-26

九. 禱告的操練

- 多次求, 主悅納
 - 迦南婦人 太 15:22-28
 - 寡婦求官 路 18:7
 - 保羅為刺 林後 12:8
 - 客西馬尼 太 26:44
- 重複話, 主不悅 太 6:17 指無意義, 無內容, 無必要, 機械地重複話
- 求錯了, 主知道 給好東西 太 7:11
- 是妄求, 得不著 雅 4:3, 羅 12:14
- 作手段, 神憎惡 撒上 14:36-37
- 流形式, 是愚昧 民 22:19, 賽 29:13
- 同聲禱, 是好事 太 18:19, 要同心
- 領眾禱, 不宜長 林前 14:14-16, 23-25
- 公禱中, 用悟性 林前 14:14-16, 23-25
- 禁食禱, 為專心 路 2:37, 18:12
- 謝飯禱, 主榜樣 太 15:36, 可 8:16
- 謝飯禱, 要簡短 徒 2:46-47

十. 禱告的真諦

神的差異 賽 59:16

“祂見無人拯救, 無人代求, 甚為差異, 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 以公義扶持自己” 這是祂在邀請我們歸家, 祂張開雙臂歡迎我們, 祂敞開心懷, 接受我進去。

1. 向內移動 - 尋求我們需要的改變

- (1) 甘願變為天真
- (2) 渴慕生命合一
- (3) 安靜在母懷中
- (4) 沐浴內在的愛
- (5) 眼淚裝皮袋裡
- (6) 放棄自己掙扎
- (7) 落在地裡死了
- (8) 與父團契生活

- (9) 奉獻父的需要
- (10) 飽嘗主恩甘美
- 2. 向上移動 - 尋求我們需要的親密
 - (1) 聖哉聖哉聖哉
 - (2) 感謝天地的主
 - (3) 頌讚榮耀尊貴
 - (4) 被殺羔羊是配
 - (5) 全神貫注聆聽
 - (6) 柔和微小聲音
 - (7) 嘆息永不停止
 - (8) 被接在榮耀裡
 - (9) 父子完全合一
 - (10) 心心相印呼吸
- 3. 向外移動 - 尋求我們所需要的事奉
 - (1) 永恆活水滿溢
 - (2) 赦免拯救賜給
 - (3) 摩西亞倫戶珥
 - (4) 舉手直到日落
 - (5) 為了別人好處
 - (6) 教會禱告密集
 - (7) 醫治疾病困惑
 - (8) 按手流露能力
 - (9) 蒙恩信服受苦
 - (10) 補滿患難欠缺

捌 認識將來必成的事 - 完全救贖

一. 基督再臨

- 1. 必定再臨

(1) 耶穌親口應許	約 14:1-3, 太 24:30-31
(2) 天使顯現見證	徒 1:10-11
(3) 使徒確實相信	帖前 4:16, 3:13
(4) 事實多方證明	太 24:32-33
(5) 舊約早有預言	賽 21:12, 25:7-8
(6) 拔摩異象顯現	啟 1:7
(7) 聖經多次論及	新約全書共 260 章, 其中論耶穌再臨共 318 次, 平均每 25 節就提到一次。
- 2. 為何降臨

- (1) 特接所愛信徒 約 14:3, 帖前 4:16-17
- (2) 改變信徒形狀 腓 3:20-21
- (3) 要和僕人算賬 太 25:19
- (4) 迎娶羔羊新婦 太 25:10, 啟 19:7-9
- (5) 招聚拯救選民 亞 8:3-8
- (6) 審判活人死人 提後 4:1, 太 25:31-32
- (7) 作王立國除惡 啟 11:15, 19:15-16, 帖後 2:8

3. 如何降臨

- (1) 親自從天降臨 帖前 4:16
- (2) 駕雲榮耀降臨 太 24:30
- (3) 同著天使降臨 太 16:27
- (4) 在火焰中降臨 帖後 1:7-8
- (5) 難以防備降臨 啟 16:15, 帖前 5:2-3
- (6) 橄欖山上降臨 亞 14:4-5
- (7) 眾目共睹降臨 啟 1:7

4. 何時降臨

- (1) 無人得知 太 24:36, 42
- (2) 想不到時 太 24:44
- (3) 吃喝嫁娶 路 17:26-30
- (4) 罪魁顯露 帖後 2:2-4
- (5) 危險日子 提後 3:1-5
- (6) 邪魔猖狂 提前 4:1
- (7) 半夜睡覺 太 25:5-6

二. 信徒復活

1. 必定復活

- (1) 主已應許 約 11:25-26, 約 8:51
- (2) 神跡證明 太 9:23-25, 路 7:11-15, 約 11:41-44
- (3) 死如睡覺 帖前 4:13-15
- (4) 空的墳墓 約 20:1-10
- (5) 親自顯現 約 20:11-18
- (6) 使徒信心 林後 5:6-8
- (7) 初熟果子 林前 15:20-22

2. 為何復活

- (1) 與主同在 帖前 4:17, 約 14:3
- (2) 常觀主榮 約 17:24
- (3) 見祂真體 約一書 3:2
- (4) 同主顯現 西 3:4
- (5) 安工領賞 太 25:20-23, 路 19:12-13, 15-19
- (6) 得同作王 雅 2:5, 路 12:32, 啟 20:6

- (7) 滿足安慰 啟 21:4
- 3. 如何復活
 - (1) 改變形狀 腓 3:21, 林前 15:35-38
 - (2) 沒有血氣 林前 15:50-51
 - (3) 永不朽壞 林前 15:42
 - (4) 強壯有榮 林前 15:43
 - (5) 屬天明亮 林前 15:47-49, 太 13:43
 - (6) 如同天使 太 22:30
 - (7) 各有各榮 林前 15:41-42
- 4. 何時復活
 - (1) 聖徒被提 帖前 4:17
 - (2) 眨眼之間 林前 15:52
 - (3) 號角吹響 林前 15:52
 - (4) 神的日期 弗 1:10
 - (5) 主臨空中 帖 4:13-17
 - (6) 按著次序 林前 15:23
 - (7) 聖潔有福 啟 20:4-6

三. 千禧年國

- 1. 名稱的理解
 - (1) 神的國 可 1:15, 羅 14:17
 - (2) 天國 太 3:2
 - (3) 基督的國 啟 11:15
 - (4) 永遠的國 彼後 1:11
 - (5) 不能震動的國 來 12:28
 - (6) 以色列國 徒 1:6
 - (7) 千禧年國 啟 20:4-6
- 2. 不同的觀點
 - (1) 前千禧年派 相信基督在千禧年國度之前降臨
 - (2) 後千禧年派 相信基督在千禧年國度之後降臨
 - (3) 無千禧年派 認為基督第二次降臨後, 立即引進新天新地
- 3. 國度的實現
實現過程
 - (1) 數目滿足 羅 11:25-26
 - (2) 主降空中 太 24:27, 29-30
 - (3) 招聚選民 太 24:31
 - (4) 義人復活 路 14:14
 - (5) 聖徒被提 太 24:40-41
 - (6) 羔羊婚宴 啟 19:6-9
 - (7) 有大災難 但 9:26-27
 - (8) 主降地上 帖後 1:7

- | | |
|-------------|-----------------------|
| (9) 審判萬民 | 太 25:31-46 |
| (10) 捆綁撒但 | 啟 20:1-3 |
| (11) 猶太歸主 | 羅 11:26, 亞 13:1 |
| (12) 國度成立 | 但 7:14 |
| <u>實現景況</u> | |
| (1) 萬國共和 | 但 2:4-35, 啟 11:15 |
| (2) 世界和平 | 賽 2:4, 彌 4:3-4 |
| (3) 政治昌明 | 賽 11:1-5, 9:7 |
| (4) 萬民歸主 | 賽 2:2-3, 哈 2:14 |
| (5) 信仰純正 | 耶 31:31-34, 來 8:10-12 |
| (6) 神權政治 | 太 17:4-5, 林前 15:24-28 |
| (7) 靈恩廣溥 | 結 47:1-12, 賽 35:1-2 |
| (8) 自由平等 | 賽 35:8, 約 8:32 |
| (9) 安居樂業 | 賽 65:18-22, 35:9-110 |
| (10) 壽數綿延 | 賽 65:20-22, 珥 3:8 |
| (11) 萬物復興 | 徒 3:21, 羅 8:19-22 |
| (12) 天象改變 | 賽 30:26, 60:19-20 |

四. 將來審判

徒 24:25

1. 審判的必然

- | | |
|----------|----------------|
| (1) 這是定命 | 來 9:27 |
| (2) 這是真理 | 羅 2:3 |
| (3) 這是公義 | 羅 2:4-5, 詩 9:8 |
| (4) 這是報應 | 羅 2:6-11 |
| (5) 這是神旨 | 徒 17:31 |
| (6) 這是神性 | 創 18:25 |
| (7) 這是預言 | 雅 5:9 |

2. 審判的原則

- | | |
|---------|------------|
| (1) 公義 | 詩 96:13 |
| (2) 信實 | 詩 96:13 |
| (3) 公正 | 詩 98:9 |
| (4) 公平 | 約 5:30 |
| (5) 律法 | 羅 2:12 |
| (6) 良心 | 羅 2:15 |
| (7) 福音 | 羅 2:16 |
| (8) 善惡 | 約 5:29 |
| (9) 案卷 | 啟 20:12 |
| (10) 主道 | 約 12:47-48 |

3. 審判的方法

- | | | |
|----------|---------|------|
| (1) 根據儆醒 | 太 25:13 | 有燈有油 |
| (2) 根據工作 | 太 14:30 | 忠心良善 |

- (3) 根據行為 太 31:46 對待弟兄
4. 審判的事例
- (1) 審判天使 彼後 2:4, 猶 6
- (2) 審判挪亞時代的人 創 6: - 7:
- (3) 審判造巴別塔的世人 創 11:1-9
- (4) 審判北國以色列 王下 17:1-6
- (5) 審判南國猶大 王下 25:1-12
- (6) 審判教會 使 5:1-11, 彼前 4:17
5. 審判的種類
- (1) 十字架的審判 加 3:13
- (2) 聖靈的審判 約 16:8-11
- (3) 自己的審判 林前 11:31-32
- (4) 基督台前的審判 林前 3:13-15, 林後 5:10
- (5) 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啟 20:11-12

五. 撒但結局

1. 撒但的來歷和墜落

- (1) 受造天使 創 1:31, 西 1:16
- (2) 智慧完美 結 28:12-13
- (3) 備極尊榮 結 28:14
- (4) 心中高傲 結 28:15-17
- (5) 不守本位 猶 6
- (6) 被逐離開 結 28:16-17
- (7) 從天墜落 路 10:18

2. 撒但的名字

	名字	意思	經文
1	撒但	抵擋者	馬太福音 4:10
2	魔鬼	譏謗者	馬太福音 4:1
	名字	意思	經文
3	惡者	內裡邪惡	約翰福音 17:15
4	大紅龍	具破壞性的受造物	啟示錄 12:3, 7, 9
5	古蛇	伊甸園中的欺騙者	啟示錄 12:9
6	亞巴頓	破壞	啟示錄 9:11
7	亞玻倫	破壞者	啟示錄 9:11
8	仇敵	抵擋者	彼得前書 5:8
9	別西卜	蠅之王 (巴力西卜)	馬太福音 12:24
10	彼列	無用	哥林多後書 6:15
11	世界的神	掌管世界的知識	哥林多後書 4:4
12	世界的王	管轄世界的	約翰福音 12:31
13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控制非信徒的	以弗所書 2:2
14	仇敵	敵當者	馬太福音 13:28

15	試探人的	誘人犯罪的	馬太福音 4:3
16	殺人的	領人進入永死	約翰福音 8:44
17	說謊的	歪曲真理	約翰福音 8:44
18	控告者	在神面前攻擊信徒的	啟示錄 12:10

3. 撒但的特徵

- (1) 從起初就犯罪 約一書 3:8
- (2) 一切罪人之父 約 8:41-42
- (3) 從起初就殺人 約 8:44
- (4) 是說謊者之父 約 8:44
- (5) 裡面沒有真理 約 8:44
- (6) 欺騙全世界 帖後 2:8-12

4. 撒但的工作

- (1) 抵擋神 太 13:19, 帖前 2:18
- (2) 欺騙人 林後 11:14
- (3) 試探人 太 4:1-11, 帖前 3:5
- (4) 引誘人 創 3:1-6
- (5) 迷惑人 啟 12:9, 太 24:24
- (6) 弄瞎人 林後 4:4
- (7) 控告人 伯 1:9-11, 啟 12:9, 11
- (8) 苦害人 路 13:16, 徒 10:38
- (9) 攻擊人 林後 12:7
- (10) 吞食人 彼前 5:8

5. 撒但的失敗

- (1) 已受咒詛 創 3:15
- (2) 工作被毀 約一書 3:8
- (3) 喪失死權 來 2:14
- (4) 被逐出世 約 12:31
- (5) 已受限制 伯 2:3-8, 林前 10:13
- (6) 可以抵擋 彼前 5:8-9, 弗 6:11
- (7) 無法得逞 路 22:31-32
- (8) 不能危害 約一書 5:18
- (9) 已受審判 約 16:11
- (10) 摔在地上 啟 12:9
- (11) 必被捆綁 啟 20:1-3
- (12) 永火焚燒 啟 20:10, 太 25:41

六. 新天新地

- 1. 天地廢去 來 1:10-12, 啟 20:11
- 2. 死人復活 啟 20:12
- 3. 案卷展開 啟 20:12

4. 最終審判	啟 20:11-15
5. 新天新地	啟 21:1-5
6. 聖城下降	啟 21:2
7. 許多住處	約 14:2
8. 擦去眼淚	啟 21:4
9. 一切更新	啟 21:5
10. 白得洪恩	啟 21:6-8
11. 無比榮耀	啟 21:9-27
12. 再無咒詛	啟 22:1-3
13. 面見父神	啟 22:4
14. 永遠作王	啟 22:5

本講義參閱書目:

1. 慕迪神學手冊	殷保羅
2. 實用釋經法	賴若翰
3. 聖經要義	賈玉銘
4. 跪著的基督徒	無名基督徒
5. 工人培訓教材	陳敏瀾
6. 專題研經課程	程嘉禾
7. 聖經總題	薛弗爾
8. 聖經概覽	馬有藻, 張西平
9. 禱告真諦	傅士德
10. 查經綱要	田雅各
11. 詩篇註解	包忠傑
12. 初信造就	倪柝聲